

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粉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可作为有机氮源用于发酵工业培养基的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粉，在新客户处推广需要经过摇瓶试验及小试、中试等多次生产试验合格后才能被大规模应用到发酵生产中，整个试验周期长、流程复杂，发酵结果亦受其他培养基组分及环境、温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主动为客户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公司药媒用脱粉棉籽蛋白粉在新客户处推广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试验效果不及预期、试验次数增加、推广周期延长乃至推广失败的风险，如若发生上述情况，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研究制定研发中心技术人员上门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相关制度和奖励措施等，增加研发中心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的次数、加大力度和提高效果，以降低公司药媒用脱粉棉籽蛋白粉在新客户处推广过程中出现试验效果不及预期、试验次数增加、推广周期延长乃至推广失败的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致力于工艺、设备的优化与新产品的开发，如从棉籽深加工废弃物中回收提取棉酚的项目、从棉籽深加工废弃物中回收提取棉籽低聚糖的项目等，新产品的开发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值。然而，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开发效果不及预期、开发周期延长、乃至开发失败的风险，如若发生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成本的损失，亦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体系升级或产值提高不及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与相关学者、研究机构建立合作的方式，另一方面将通过完善研发项目的立项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等，降低新产品开发效果不及预期、开发周期延长、乃至开发失败的风险。

（三）存货水平过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0日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95%、67.47%、70.42%。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比例较高的特征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以下风险：其一，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

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大面积变质、毁损，将使公司面临严重的损失。其二，由于公司存货水平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存货仓储管理制度，提高库存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存货管理效果和存货周转速度。

（四）环境污染的风险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国家对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环保问题的监控日趋严格。棉籽深加工行业主要的污染源来自于生产中排放的废水，其中含有大量有机物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酚工艺废水、精炼工艺废水等工业废水，经大荔县环境监测站于2015年5月监测结果显示，经污水物理、生物厌氧及好氧处理工艺处理后，能够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DB61-224-2006《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标准。公司根据此监测结果已向陕西省渭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年6月29日，公司取得陕西省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万吨/年脱酚棉籽蛋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渭环[2015]9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渭南市大荔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WNDL001）。

如果公司在将来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相关环保设备运行异常，将面临环保整治及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的监控，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及时升级更新环保设备，加强公司全员环保意识培训，切实履行环保管理制度。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
目 录.....	III
释 义.....	- 1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2 -
一、基本情况.....	- 2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3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5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8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19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1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1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3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8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41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7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48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60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60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61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 63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4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64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66 -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67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70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0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78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78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8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87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7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99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05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09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10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111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4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16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17 -
十五、控股子公司	- 117 -
十六、风险因素	- 118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20 -
第六章 附 件	- 125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伟恒生物	指	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荔伟恒、有限公司	指	大荔伟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萃取	指	萃取是利用相似相溶原理，用液态的萃取剂处理与之不互溶的双组分或多组分混合物，实现组分分离的传质分离过程，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单元操作。
6#溶剂油	指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 C5~C8 烷烃混合物。主要用于油溶性的香料、油脂、色素的萃取。
得油率/得皂率	指	产品得率，是生产过程中进行物料衡算、成本计算的一项重要指标，指产出产品中有效成分总含量与投入原材料中有效成分总含量的比值。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Wei 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4781万元

住所：大荔县官池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邮编：715100

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董事会秘书：耿军生

联系电话：0913-3662918

联系传真：0913-3662918

公司网址：<http://www.vheng.cn>

电子邮箱：dlwhswgs@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79414961-5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企业，属于棉籽深加工细分行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性质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大类 C“制造业”中的子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代号 C13）；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应属于大类 C “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代号 C139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大类 C “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代号 C139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大类 14 “日常消费品”中的细分行业“农产品”（代号 14111110）。

经营范围：棉籽收购、加工、销售；脱酚棉籽蛋白、棉副产品、油脂产品、

棉籽粕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棉籽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籽的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42,56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9、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惠茹承诺：本人作为伟恒生物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不超过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伟恒生物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挂牌满两年之日。本人作为伟恒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常伟、耿若愚承诺：本人作为伟恒生物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对外转让。本人作为伟恒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作为伟恒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作为伟恒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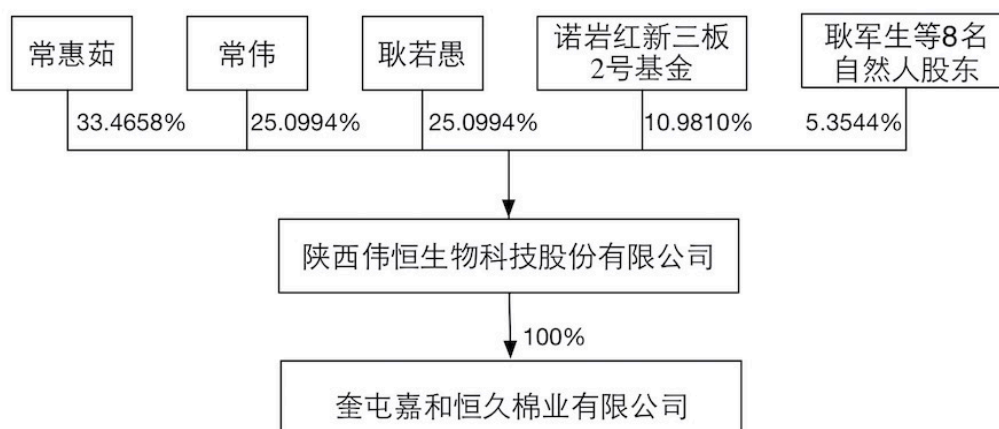
10、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管理层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形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常惠茹	是	16,000,000	33.4658	否	0
2	常伟	是	12,000,000	25.0994	否	0
3	耿若愚	是	12,000,000	25.0994	否	0
4	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	否	5,250,000	10.9810	否	5,250,000
5	耿军生	是	1,300,000	2.7191	否	100,000
6	郭其昌	是	400,000	0.8366	否	100,000
7	田西平	否	200,000	0.4183	否	200,000
8	王掌印	是	200,000	0.4183	否	50,000
9	李戈	否	200,000	0.4183	否	200,000
10	罗艳华	否	100,000	0.2092	否	100,000
11	谢永军	是	80,000	0.1673	否	20,000
12	薛玉芳	是	80,000	0.1673	否	20,000
合计			47,810,000	100.00		6,040,000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常惠茹	自然人股东	1600.00	33.4658	直接持股

2	常 伟	自然人股东	1200.00	25.0994	直接持股
3	耿若愚	自然人股东	1200.00	25.0994	直接持股
4	诺岩红新三板 2 号基金	法人股东	525.00	10.9810	直接持股
5	耿军生	自然人股东	130.00	2.7191	直接持股
6	郭其昌	自然人股东	40.00	0.8366	直接持股
7	田西平	自然人股东	20.00	0.4183	直接持股
8	王掌印	自然人股东	20.00	0.4183	直接持股
9	李戈	自然人股东	20.00	0.4183	直接持股
10	罗艳华	自然人股东	10.00	0.2092	直接持股
11	谢永军	自然人股东	8.00	0.1673	直接持股
12	薛玉芳	自然人股东	8.00	0.1673	直接持股
合计			4,781.00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常惠茹与股东田西平系夫妻关系，股东常惠茹与股东常伟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惠茹。常惠茹持有公司 **33.4658%** 股份。常惠茹自有限公司阶段便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并于 **2015 年 6 月** 起担任总经理，其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常惠茹，女，**1963 年 4 月**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14 年 12 月** 起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6 月** 起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第四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常惠茹自**2008 年 1 月** 起成为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公司**18%** 的股份，此后，常惠茹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份，**2014 年 5 月**，其持有有限公司股份总额占比为**52%**，在此期间，常惠茹始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在有限公司阶段常惠茹应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14日，常惠茹持有股份公司40%的股份，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8月26日，常惠茹持有股份公司37.5940%的股份，2015年8月27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惠茹持有股份公司33.4658%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常惠茹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常惠茹担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强化了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常惠茹。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3次股权转让、1次增加注册资本、1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自2014年12月25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2次增加注册资本，分别是：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常伟、张献国、王晓敏、谷景莉、田西平、郭战军共同出资组建。

2006年9月25日，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发编号为私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00000630088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陕西常兴纺织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陕西新北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新北会验字（2006）43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止2006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常伟货币出资270万元、谷景莉货币出资270万元、张献国货币出资255万元、田西平货币出资255万元、郭战军货币出资255万元、王晓敏货币出资195万元。

2006年12月31日，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6100002084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伟	270.00	18.00%	货币
2	谷景莉	270.00	18.00%	货币
3	郭战军	255.00	17.00%	货币
4	张献国	255.00	17.00%	货币
5	田西平	255.00	1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王晓敏	195.00	13.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伟将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70万元转让给常惠茹。

2007年12月20日，常伟与常惠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月4日，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惠茹	270.00	18.00%	货币
2	谷景莉	270.00	18.00%	货币
3	张献国	255.00	17.00%	货币
4	郭战军	255.00	17.00%	货币
5	田西平	255.00	17.00%	货币
6	王晓敏	195.00	13.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112万元，实物增资208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常惠茹以货币认缴增资112万元、以实物认缴增资28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0万元；谷景莉以实物认缴增资4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0万元；张献国以实物认缴增资3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0万元；郭战军以实物认缴增资3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0万元；田西平以实物认缴增资3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0万元；王晓敏以实物认缴增资2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50万元。

2008年7月25日，渭南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东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渭兴会评报（2008）012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各股东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价值为2089.531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2089.5312万元。

2008年7月28日，陕西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2008年7月份

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陕鼎会审（2008）137号《审计报告》，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8年7月25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1月至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08年7月28日，陕西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陕鼎会变验字（2008）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2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2088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00万元。

2008年8月5日，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惠茹	720	18%	货币 382 万元
				实物 288 万元
				资本公积 50 万元
2	谷景莉	720	18%	货币 270 万元
				实物 400 万元
				资本公积 50 万元
3	张献国	680	17%	货币 255 万元
				实物 375 万元
				资本公积 50 万元
4	郭战军	680	17%	货币 255 万元
				实物 375 万元
				资本公积 50 万元
5	田西平	680	17%	货币 255 万元
				实物 375 万元
				资本公积 50 万元
6	王晓敏	520	13%	货币 195 万元
				实物 275 万元
				资本公积 50 万元
合计		4000	100%	

300.00 万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该笔 300.00 万资本公积为六名自然人股东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缴纳的 300.00 万元入资款，每人 50.00 万元。公司财

务人员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了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实物资产包括：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评估值（元）
1.	机电设备- SBLH40-200A	1 套	69,000.00	70,380.00
2.	成品油自动计量系统-GSWO100	1 套	1,290,000.00	1,315,800.00
3.	棉籽加工设备 FXL15	1 套	8,330,000.00	8,496,600.00
4.	剥绒机 MR-160	1 套	1,800,000.00	1,836,000.00
5.	棉籽加工设备 150 吨	8 套	7,580,000.00	7,731,600.00
6.	工业锅炉 SZL8-1.25	1 台	814,800.00	831,096.00
7.	地磅 SCS-100 型	1 台	92,000.00	93,840.00
8.	高压配电柜 HXGZ-12-21/AH	1 套	509,800.00	519,996.00
合计			20,485,600.00	20,895,312.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献国将其持有的68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惠茹，同意郭战军将其持有的68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惠茹，同意王晓敏将其持有的52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同意谷景莉将其持有的72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同意田西平将其持有的680万元出资转让给常伟。

2014年5月26日，王晓敏、谷景莉、田西平分别与常伟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献国、郭战军分别与常惠茹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28日，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惠茹	2080	52%	货币 892 万元
				实物 1038 万元
				资本公积 150 万元
2	常伟	1920	48%	货币 720 万元
				实物 1050 万元
				资本公积 150 万元
合计		4000	1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惠茹将其持有的12%的出资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若愚，同意常伟将其持有的18%的出资以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若愚。

2014年11月25日，常惠茹、常伟分别与耿若愚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2月4日，大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40.00%
2	常伟	1,200.00	30.00%
3	耿若愚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乾贞审字（2014）第70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52,916,441.48元。

2014年12月7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4]第113号《大荔伟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557.91万元。

2014年12月23日，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人民币4000万元折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意将未折股的12,916,441.4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2014年12月24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乾贞验字（2014）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结果。

2014年12月25日，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常伟	1,2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耿若愚	1,2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56.00万元，公司增发256万股股份，每股价格2.50元，新增股份由耿军生认购160万股、郭其昌认购40万股、田西平认购20万股、王掌印认购20万股、谢永军认购8万股、薛玉芳认购8万股；增资款中25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缴38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24日，陕西久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陕久尊会验字[2015]02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5日，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37.5940
2	常伟	1,200.00	28.1955
3	耿若愚	1,200.00	28.1955
4	耿军生	160.00	3.7594
5	郭其昌	40.00	0.9398
6	田西平	20.00	0.4699
7	王掌印	20.00	0.4699
8	谢永军	8.00	0.1880
9	薛玉芳	8.00	0.1880
合计		4,256.00	100.0000

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28日，股东耿军生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每股2.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戈、罗艳华，其中，转让给李戈20万股、转让给罗艳华10万股。2015年7月28日，耿军生分别与李戈、罗艳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截止目前，耿军生已收到了李戈、罗艳华分别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公司已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李戈、罗艳华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于

2015年8月27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37.5940
2	常 伟	1200.00	28.1955
3	耿若愚	1200.00	28.1955
4	耿军生	130.00	3.0546
5	郭其昌	40.00	0.9398
6	田西平	20.00	0.4699
7	王掌印	20.00	0.4699
8	李 戈	20.00	0.4699
9	罗艳华	10.00	0.2349
10	谢永军	8.00	0.1880
11	薛玉芳	8.00	0.1880
合 计		4256.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525万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定向发行525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4元。本次定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78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81万元。

2015年8月8日，公司与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2015年8月25日，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将2,100万元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33.4658
2	常 伟	1200.00	25.0994
3	耿若愚	1200.00	25.0994
4	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	525.00	10.9810
5	耿军生	130.00	2.7191

6	郭其昌	40.00	0.8366
7	田西平	20.00	0.4183
8	王掌印	20.00	0.4183
9	李 戈	20.00	0.4183
10	罗艳华	10.00	0.2092
11	谢永军	8.00	0.1673
12	薛玉芳	8.00	0.1673
合 计		4781.00	100.00

诺岩红新三板 2 号基金系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38710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姝，持有注册号为 110116017161754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0752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恒久”）情况如下：

一、嘉和恒久目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文琦
住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万科里 43 栋 1204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654002050005186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棉花，棉籽，棉短绒，粮食的收购、销售；废棉的加工、销售；棉纱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管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由唐文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由于新城担任监事。

二、嘉和恒久的设立

嘉和恒久是由伟恒生物出资组建。

2015年6月22日，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654002050005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和恒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伟恒生物	500.00	货币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嘉和恒久股权变动情况

嘉和恒久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 事

常惠茹，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0月至1991年7月期间，任西北国棉四厂销售二科科长；1991年8月至2001年7月期间在西安市文艺路布匹批发部从事个体经营；2001年11月至2010年8月期间，任渭南小肥羊火锅城总经理，在此期间，于2002年8月至2009年8月兼任渭南阳光丽都娱乐城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自2015年6月起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至今。

常 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期间，任西安市供电局职员；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期间，任大荔凯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期间，任西安凯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期间，自2014年12月起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耿若愚，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07月至1999年06月期间，任河南省三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0月至2010年07月期间，任河南省中原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01月至2013年09月期间，任郑州百家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唐文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期间，任陕西石羊集团东陈分公司生产二科科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期间，任陕西沙苑油脂厂生产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三原嘉润饲料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薛玉芳，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3月至2000年12月期间，任大荔棉纺织厂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期间，任大荔凯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期间，任西安凯程纺织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期间，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24日止。

（二）监 事

沈 泉，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8年10月期间，任西北国棉四厂销售科职员；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期间，任西安市新城区拆迁办职员；2003年11月至2008年11月期间，任渭南小肥羊火锅城采购主管；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郭其昌，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13年11月期间，任陕西省建材机械厂销售科科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品管部经理。

杨兰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1年12月期间，任渭南通用机械厂职工；1992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间，任渭南市物资局回收二科副科长；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职员。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常惠茹，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唐文琦，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永军，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92年12月期间，历任国营陕西第十三棉纺厂销售科科长；1993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任西安丰源电子厂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掌印，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7年7月期间，任大荔县棉花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间，任陕西同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期间，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会计、财务总监。

耿军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期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职员；1997年10月至2001年1月期间，任郑州黄河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1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间，任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期间，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间，任河南泰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7年12月24日止。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5,423,242.46	105,037,633.91	98,281,227.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095,442.31	56,432,234.41	51,497,69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8,095,442.31	56,432,234.41	51,497,699.26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1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1	1.29
资产负债率	44.89%	46.27%	47.60%
流动比率（倍）	1.70	1.63	1.48
速动比率（倍）	0.13	0.17	0.07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153,895.76	97,925,475.76	117,266,728.92
净利润（元）	1,663,207.90	4,934,535.15	7,451,11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207.90	4,934,535.15	7,451,11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3,207.90	4,934,535.15	7,204,61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3,207.90	4,934,535.15	7,204,616.99
毛利率	13.65%	12.18%	11.34%
净资产收益率	2.90%	9.14%	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	9.14%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21.08	94.96
存货周转率（次）	0.35	1.26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3,541.21	4,691,081.57	-12,861,06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2	-0.3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6338 8723

传真：010-6338 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国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安然、张恒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蒋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21 9100-878

传真：010-8521 9992

经办律师：刘章印、陆飞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 0211

传真：010-8800 0003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评估机构：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 1 号楼 408 室

电话：010- 8419 5025

经办评估师：刘永、胡焱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棉籽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籽的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3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266,728.92 元、97,925,475.76 元和 29,153,895.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 主要产品、特点和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棉籽蛋白、棉籽油、棉短绒、棉籽壳、皂脚等棉籽深加工产品。按照棉籽深加工过程中产出各类产品的先后顺序，介绍如下：

1、棉短绒

棉花经轧花后棉籽表面残存的短纤维剥下利用，称为棉短绒，是国防、纺织、化纤、医药、造纸等轻、化工业的重要原料及战略物资。根据纤维长度的不同可以分为Ⅰ类棉短绒（又称头道绒）、Ⅱ类棉短绒（又称二道绒）和Ⅲ类棉短绒（又称三道绒）三种规格（详见下表）。

规格	成因	纤维长度	特点	用途
头道绒	长纤维在轧花过程中断裂而残留在棉籽上	主要是 12-16mm	长度较长	纺织原料和制造医药脂棉、高级纸张的原料
二道绒	棉籽表皮上自然生长发育的一层短而密集的纤维	主要是 3-12mm	成熟度高、纤维素含量在 90%以上	提取纤维素、制造炸药
三道绒		主要是 3mm 以下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头道绒和二道绒，产品具有色泽好、纤维成熟百分率高、硫酸不溶物低等特点，主要客户为纺织和化纤类企业。

2、棉籽壳

棉籽剥绒后经剥壳机分离下来的外壳，称为棉籽壳（亦称棉皮），混有少量的碎棉籽仁，是食用菌的万能培养基。棉籽壳可分为大、中、小壳或以棉绒

量的多少而分为大绒壳、中绒壳、小绒壳、绒极少的甚至“铁壳”，用于不同食用菌类的培养。公司生产的棉籽壳含丰富的氮、磷、钾等微量元素，纤维素和木质素含量高，偏碱性，具有外松内实、透性好、蓄水性强等特点，通过批发商销售给食用菌类养殖户。

3、棉籽油

精炼棉籽油是一种良好的煎炸用油，含有大量人体必需的脂肪酸，且油酸、亚油酸含量较高，最宜与动物脂肪混合食用，能有效抑制血液中胆固醇上升，维护人体健康。棉籽油还可用于制造调和油、人造奶油、起酥油或用于提取亚油酸等物质。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三级可食用精炼棉籽油和毛棉籽油 2 种级别的棉油，部分精炼棉籽油通过粮油经销商销往终端个人用户（以公司所在地陕西渭南大荔县以及周边山西省运城地区和临汾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部分精炼棉籽油和毛棉籽油销售给油脂厂、医药公司等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制造。公司在制油过程中采用一次性低温萃取工艺，较传统高温压榨工艺或高温预榨浸出工艺，避免了在高温制油过程中产生对人体有害的油脂聚合物以及反式脂肪酸等物质；在精炼过程中采用自主研发的低温长混工艺，使得公司生产的精炼棉籽油具有色泽浅、滋味纯正、抗氧化性能好、储存质量稳定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有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6105 0201 015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4** 日。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产品标识标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赔偿管理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截至 **2015 年 5 月**，棉籽油生产相关的三个车间一浸出车间、精炼车间、灌装车间的全部 **16** 名生产人员均具有健康证与培训证。

4、皂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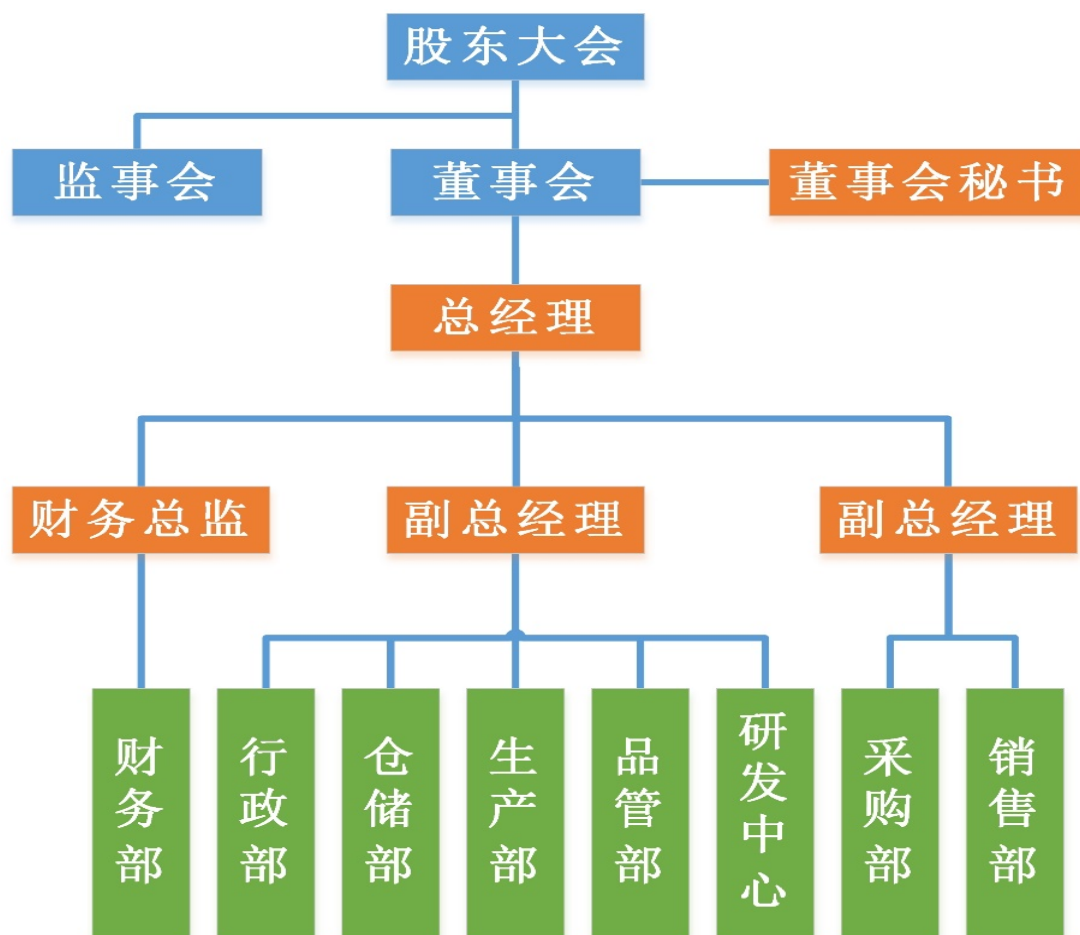
毛棉籽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副产品，原本是一种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现在被开发利用于生产酸化油、磷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物质，具有很高的经济与社会价值。公司生产的棉籽油皂脚含皂量高，主要客户为各类化工企业。

5、棉籽蛋白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3 类棉籽蛋白产品，1) 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粉，作为有机氮源用于发酵工业培养基；2) 粗蛋白含量在 50%以上的脱酚棉籽蛋白，作高端饲料用；3) 粗蛋白含量在 50%以下的脱酚棉籽蛋白，业内称为棉粕，为单一大宗饲料，可直接用于牲畜、水产和反刍动物的饲养，或作为主要原料用于制作各类饲料。公司的棉籽蛋白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极大程度的减少了蛋白的变性、去除了棉酚、单宁、低聚糖等抗营养物质，游离棉酚含量 $\leq 400\text{ppm}$ ，低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推荐的食物中游离棉酚含量 $\leq 600\text{ppm}$ 的标准。公司生产的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精粉，每千克蛋白含量最高可达 58%，具有总氮含量高、氨基酸组分均衡、质量稳定、均一性好等特点，有利于微生物发酵过程的稳定、可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职能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工作。

公司下设有 8 个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能及分工明确、运行状况良好，如下所示：

销售部：主要承担市场推广和销售等职能：对产品销售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参加行业年会和展会，负责品牌策划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制订产品销售计划，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工作；负责各类产品的提货跟单、销售回款、售后支持等工作；执行销售绩效考核、销售合同审核、销售统计等销售管理职能；

采购部：主要承担原材料的采购、供应职能：对新疆、陕西棉籽市场进行走访、调研和分析，对棉籽价格与走势进行跟踪和研判，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制订棉籽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棉籽采购工作；在采购环节对棉籽的质量进行控制；负责新疆棉籽采购货源区域的划分与存储场地的租赁，配合仓储部在当地进行临时库管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工作；负责棉籽的统一调度、运输安排以及运输过程中的跟踪联络、到厂接收等工作；

生产部：下辖 5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脱绒车间、预处理车间、浸出车间、油脂精炼车间与蛋白精制车间，主要承担生产职能：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并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计划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制定、修改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范，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

品管部：主要承担质量检验与管理的职能：对原材料及各类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对采购、运输、生产、存储、出厂及出厂后的整个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监控，保证产品质量；制订并监督公司执行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仓储部：主要承担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管理职能：负责出入库原材料及各类产品的过磅、堆放、测量、记录，相关单据的填写、核实以及其他库存物

品的统计、保管工作；负责棉籽运输数量的核实、记录以及其他运输信息的留档、记录与传递、接收工作。

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技术优化与新产品开发的职能：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立项、申报、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改良生产设备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解决生产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公司技术资料与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生产与技术的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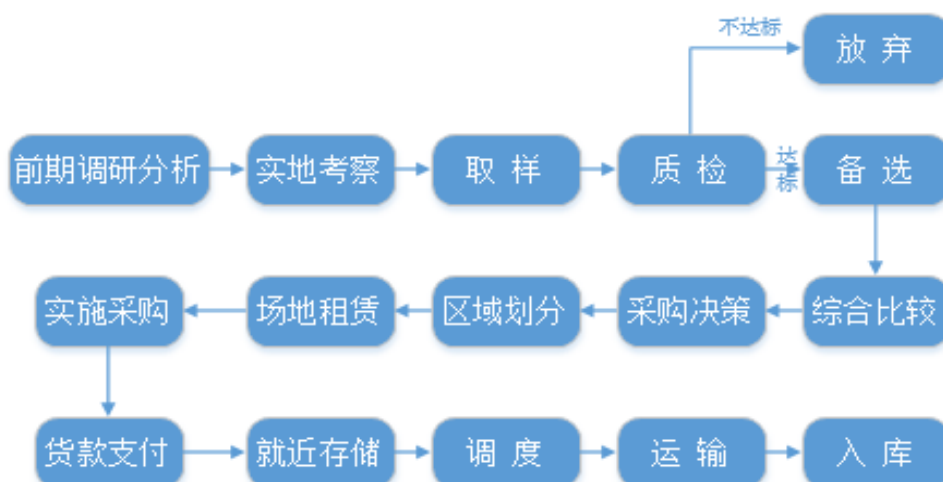
财务部：主要承担财务核算、纳税申报、融资与资金管理等职能：负责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合理的财务体系，并负责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计划的贯彻实施；制订财务预算，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核算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统一的筹划和调度，保证资金运用的合理性；配合外部机构（税务、审计等）对公司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担负公司的对外融资工作；

行政部：主要承担人事、行政、后勤等职能：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培训、管理等事宜；负责公司各项资质、证书的申请、年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合同的管理、保存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等后勤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对外沟通、协调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依据自身状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情况，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各主要业务流程清晰明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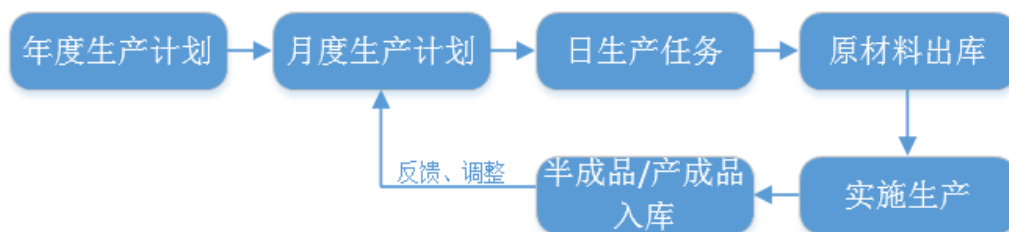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采购人员在棉籽上市前就对我国棉花主产区新疆的棉花种植情况、品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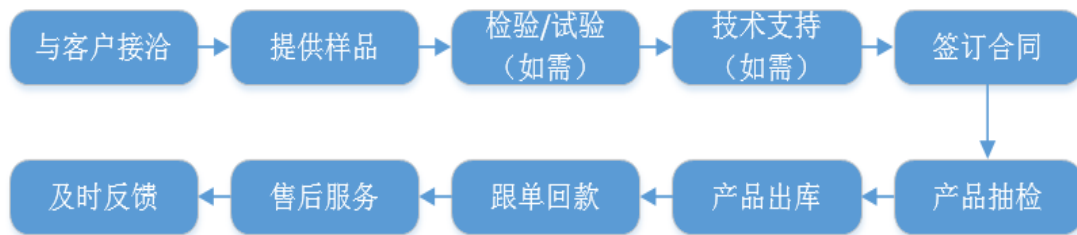
棉花收购情况进行调研，并结合棉花价格行情、棉籽的供需预测及历史价格走势等预测棉籽价格及走势，为公司采购各环节提供依据和辅助公司决策。每年10月前后棉籽大批量上市，公司依据资金情况及下一年度生产耗用预测集中于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对棉籽进行大批量采购，尽量保证在棉籽品质优越、价格低廉时期采购足量棉籽。棉籽上市初期，采购人员就到各主要产区对棉籽上市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取样品、看品质、并将初选合格的样品寄送回公司品管部检测；对含仁率、含油率、水分、含绒率等指标检测达标的棉籽样品，公司综合考虑棉籽品质、价格行情及走势预测、数量、存放安排等因素后作出采购决策，采购人员对货源地进行区域划分、在该区域内选择并租赁空旷场地一处，用来就近堆放和存储该区域内采购的棉籽。公司作出采购决策后，电话告知棉籽收购商贩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存储场地交付或公司自提，在棉籽现货与样品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员将实际过磅数量告知财务部，由财务部支付货款。新疆地区干旱少雨，气候条件较公司所在地更适于棉籽的储存。采购内勤结合公司生产计划与进度，综合考虑棉籽库存量、运价等因素，统一调度、分批次将新疆各地存放的棉籽运输到公司入库。

2、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公司棉籽采购及库存情况、上一年度产品（主要是棉油、蛋白类产品）销售情况于每年年初制定该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分解到月，脱绒车间和预处理车间的生产人员按照生产部下达的每日生产任务书取用棉籽或光子并组织、实施生产，并及时记录、反馈当日实际生产情况，生产部依据反馈监督当月生产计划完成进度或调整月度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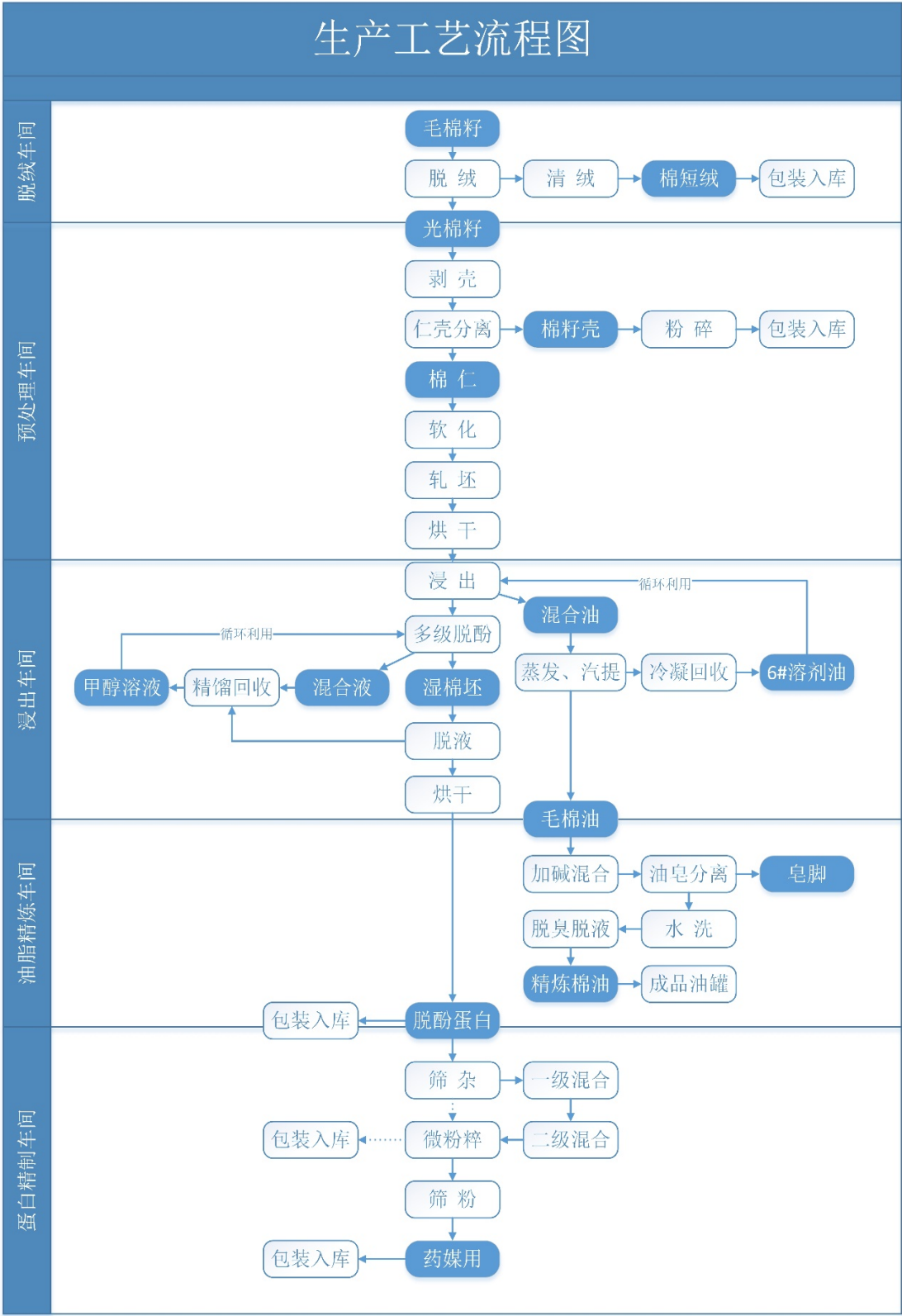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人员定期、不定期与现有客户联络、沟通，巩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往来，稳定销售渠道；同时积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销售平台等加强对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宣传，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发展新客户，为接洽中客户主动提供意向产品的样品。针对医药类企业采购药媒用棉籽蛋白精粉需对样品进行品质检测、发酵实验及生产试验的情况，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主动为客户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或试验成功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品管部对即将出库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产品抽检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发货/提货时间发货给客户或由客户自提。每笔合同的销售人员负责该笔合同的跟单回款及售后跟踪、服务工作，处理客户的投诉、建议，并将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蛋白类产品）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中心和生产部门。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1）一种油脂碱炼的工艺及其设备

公司在油脂精炼过程中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混工艺与设备。该工艺是在常温下将油脂与碱液在一定长的管道内动态混合,然后再对混合液短暂加热进入离心机分离的一种精炼方法。该工艺方法改变了传统油脂碱炼过程中油脂与碱液静置混合的工艺方法,突破了传统油脂碱炼工艺对得油率的限制,在混合中同温效果更彻底,混合更均匀,使得油脂碱炼更加完全,有效提高了毛棉油在油脂精炼过程中的得油率和得皂率。公司拥有该项核心技术的国内发明专利“一种油脂碱炼的工艺及其设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2）对低温萃取两步法生产工艺的优化

公司基于多年的经验技术对低温萃取两步法生产线自主进行工艺优化。生产脱酚棉籽蛋白主要有两种工艺--一步法与两步法,一步法生产工艺仅能脱除棉籽仁表面部分有毒的游离棉酚,两步法虽然解决了脱酚不彻底的问题,但使本身结构松散的棉籽仁在生产过程中粉末含量过高,易造成蒸发、冷凝设备的堵塞,每10天左右就需要停产进行清理,使主要溶剂物质甲醇与6#溶剂油大量挥发损耗。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两步法生产线自主进行工艺优化,有效降低了甲醇与6#溶剂油的挥发和耗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连续生产时间。

（3）一系列改进设备的技术

公司从自动控制、环境优化、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力、能耗物耗等多方面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并已获得9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名称及具有的技术优势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技术优势
1	一种新型码垛叉车	能够节省很多木质或铁质托盘架,大大节约成本,同时气缸能够推出/推动其上所载有的物料,实现轻松码垛。
2	一种新型振动筛筛网	上筛网和下筛网能够分开使用也能够组合使用;组合使用的时候,重叠孔部分可以任意改变大小,无需再重新添购筛子。
3	可调控的棉籽分离装置	在仁壳分离过程中可通过调整主轴转速实现不同批次不同情况的处理。
4	一种去除杂丝的设备	能有效将短纤维与头发丝等杂质区分出来,并有效去除杂质。
5	一种汽水混合物回收	与现有技术相比,实际使用节约燃煤15%以上,并且减

	装置	少了工人的劳动量。
6	一种用于棉籽油精炼的供水装置	确保了供水的稳定，也杜绝了因为缺水而造成的电机短路，同时不再需要操作人员频繁开机，降低了工作量。
7	一种用于棉籽油加工过程中的自动料封	当存料箱料位到达低料位探头高度时，进料埋刮板进料速度减慢；当料位处于高料位探头高度时，进料速度加快；当预处理车间出现故障时，进料自动停止。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不再需要人工观察，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杜绝了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故。
8	油脂生产中的可报警的袋式过滤装置	传统油脂企业生产人员工作量较大，夜间人员精力不足容易造成袋式过滤装置的阻塞，造成生产工序的停止。该装置可以自动报警，无需专人留守关注压力表，节省人力且安全可靠。
9	食用油调和维生素 C 添加装置	提供一种能够自动添加维生素 C,在油脂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连续自动化控制的食用油调和维生素 C 添加装置。

2、公司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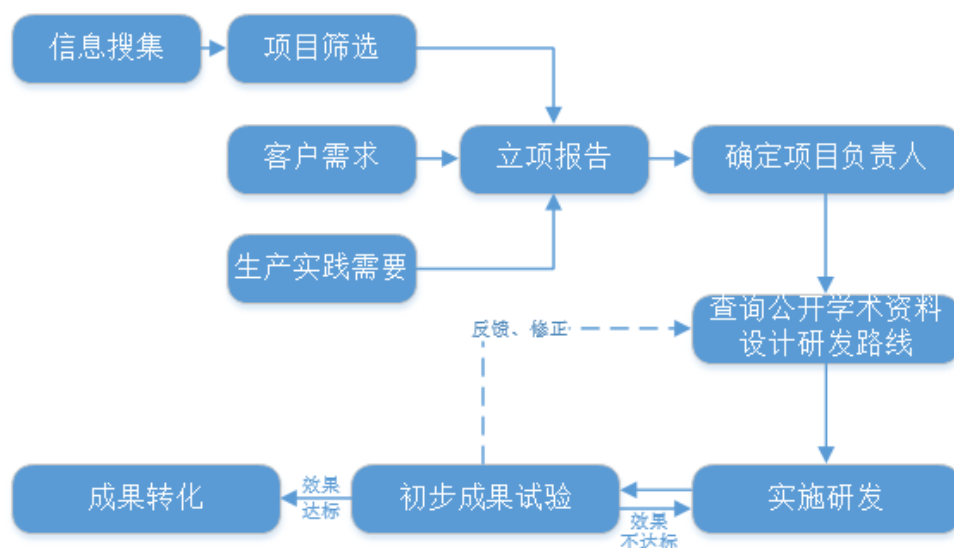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致力于工艺、设备的优化与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中心现有专职研发人员 3 人，其中本科 1 人，专科 2 人，副总经理唐文琦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带头人。相关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人员结构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研发中心的设立与运行使得公司能够集中力量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新产品的开发，有效降低了研发成本，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了研发效果，并加速了研发成果的转化。

（2）研发流程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与工艺优化、设备改进主要立足于客户需求与生产实践需要，结合国内外市场情况与行业信息、研发机构项目推荐及公开学术资料等，在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与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筛选、立项、研究、试验、与成果转化。

公司的具体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3) 新项目研发情况

①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粉技术改造项目

针对公司目前生产的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粉规格单一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唐文琦先生带领公司研发人员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改造，其中“一种用于将块状棉蛋白捣碎的装置”公司已于近日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等待受理中。该装置中包括上下两组捣碎机构，在上捣碎机构不能充分捣碎的情况下，棉籽蛋白随后会落在筛网上，下捣碎机构会将留在筛网上没有达到捣碎要求的棉籽蛋白进行二次捣碎，双重机构有效保证了块状棉籽蛋白的捣碎效果，充分达到捣碎目的，使得脱酚棉籽蛋白的粒度均匀，作为发酵培养基营养成分更易被吸收。目前该项目初步成果试验已获得成功，处于成果转化阶段。公司计划于**2015年7-10月**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得公司生产的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产品规格更加全面，每千克蛋白质含量在**50-58%**之间，细度在**80-200目**之间，能够满足绝大部分抗生素对发酵培养基的氮源要求。技改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领先的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专业化生产厂家，公司也将实现产品体系的升级，主要产品用途将从饲用升级为药媒用。

②从棉籽深加工废弃物中回收提取棉酚的项目

棉酚是棉籽中特有的一种色深有毒的多元酚类物质，具有抑制精子发生和精子活动的作用，占棉籽的**0.7%-4.8%**，棉酚及类棉酚色素集中在棉籽仁的球状色腺体中，色腺体中棉酚含量达**20.6%-39%**，色腺体周围为棉籽仁的肉质。棉酚溶于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醚、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能溶于

油脂；不溶于水和石油醚。

棉酚在医药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除了公认的棉酚类男性抗生育药，由棉酚和醋酸研制的药可用于治疗初期肺癌、胃癌、子宫肌癌、功能性出血等疾病，亦可以平喘、镇咳等。随着对棉酚抗肿瘤机制进一步全面的认识和实验室研究及临床试用的深入，棉酚可能成为一种颇有前途的抗肿瘤药物。此外，棉酚在化工、农业、建筑、航天、食品和日常生活等方面都有广阔的应用价值。棉酚作为抗氧化剂，能延缓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老化变质；作为阻聚剂，其棉酚锌盐或棉酚树脂可用于防止木质损坏；在农业上用棉酚制成生物农药可防治病虫害；棉酚拆分后其右旋棉酚可用于食品工业。棉酚还可以作为石油、机械加工、筑路方面的稳定剂。

公司采用“液—液—固”两步法萃取脱酚工艺脱除的棉酚大部分仍以游离形式存在，为棉酚的制取提纯和再利用提供了很好的原料。公司在已形成的棉籽油、脱酚棉籽蛋白生产线的基础上，以技术先进、运转可靠、经济实用为原则，正在着手研究利用棉坯脱毒过程中排出的含棉酚废液，提取其中的棉酚，生产市场需求的醋酸棉酚产品，变废为宝，实现提高科技含量、提高棉籽资源开发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的目的。公司目前已试制醋酸棉酚成功，未来将进一步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③从棉籽深加工废弃物中回收提取棉籽低聚糖的项目

棉籽糖，自然界中最知名最广泛存在的一种功能性低聚三糖，由半乳糖、果糖和葡萄糖结合而成，在大部分植物中都存在，在棉籽中的含量高达**4%-9%**。棉籽糖即为我们通常所说的“益生元”，能够改善肠内菌群，改善便秘、排便，抑制肠内有害物质的产生。我国于**2008年5月**经卫生部批准棉籽糖为营养强化剂，**2010年3月**经卫生部批准棉籽糖为新资源食品，在除婴幼儿食品外的食品中添加，品名为棉籽低聚糖，同样该批文也仅限于棉籽中提取的棉籽糖。除此之外，下游医药、保健、化妆品行业对棉籽糖的需求旺盛。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从脱酚废液中提取棉籽粗糖的工艺研究，主要设备刮板蒸发器具有提取棉籽粗糖的功能，且纯度可达**75%**及以上，未来公司将向着生产可直接食用的棉籽低聚糖方向转化研发成果。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18.30	390.80	460.20
营业收入	2,915.39	9,792.55	11,726.67
占 比	4.06%	3.99%	3.92%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¹	1,685,000.00	143,225.00	1,541,775.00
合 计	1,685,000.00	143,225.00	1,541,775.00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使用权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 抵押
荔国用 (2006) 第 01051 号	28964.38	大荔县石槽 乡石槽村南	2058/01/28	国有出让	工业 仓储	是
荔国用 (2011) 第 0001 号	37117.12	大荔县石槽 乡石槽村南	2058/01/28	出让	工业 仓储	是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¹该土地使用权因抵押为所有权受限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恒久		11223664	31	动物食品；油渣饼；豆饼（饲料）；牲畜用菜籽饼；动物催肥剂；家畜催肥剂；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饲料（截止）	2013/12/14 - 2023/12/13
2	伟恒		7947025	29	食用油脂；食用油；食用菜籽油；食用菜油；食用葵花籽油；芝麻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椰子油（截止）	2011/03/21 - 2021/03/20

4、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10 项国内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²
1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779.4	一种新型码垛叉车	2014/08/21	2015/01/14	十年
2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759.7	一种新型振动筛筛网	2014/08/21	2014/12/10	十年
3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156.9	可调控的棉籽分离装置	2014/08/21	2014/12/10	十年
4	实用新型	ZL201420473617.0	一种去除杂丝的设备	2014/08/21	2014/12/10	十年
5	实用新型	ZL201220321306.3	一种汽水混合物回收装置	2012/07/05	2013/04/03	十年
6	实用新型	ZL201220321310.X	一种用于棉籽油精炼的供水装置	2012/07/05	2013/03/06	十年
7	实用新型	ZL201220321271.3	一种用于棉籽油加工过程中的自动料封	2012/07/05	2013/02/06	十年

²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²
8	发明	ZL201110105852.3	一种油脂碱炼工艺及其设备	2011/04/26	2013/09/18	二十年
9	实用新型	ZL201120126635.8	油脂生产中的可报警的袋式过滤装置	2011/04/26	2012/01/18	十年
10	实用新型	ZL201120127056.5	食用油调和维生素 C 添加装置	2011/04/26	2012/01/18	十年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1) 植物油生产

在食品生产安全方面，主要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食品生产、流程相关企业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公司作为食品加工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已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50201015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	2013/08/05-2016/08/04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523134000009	大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发兼营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3/01/21-2016/01/20

(2) 饲料生产

在饲料生产方面，主要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饲料生产企业，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已经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饲证(2013)05901	陕西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脱酚棉籽蛋白[脱毒棉籽蛋白]	2013/09/03-2018/09/02
2	粮食收购许可	陕 30500320	大荔县粮	-	2015/01/13 ³

³该日期为业务许可证颁发日期。《粮食收购许可证》施行年审制度，公司已通过大荔县粮食局 2015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证		食局		

2、公司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和重大荣誉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36100005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2013/01/01 - 2015/12/3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04514Q20466R0S	-	脱酚棉籽蛋白（饲料）及“伟恒”牌食用棉籽油（半精炼）的加工和服务	2014/07/22 - 2017/07/21
3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⁴	0292	陕西省农业厅	-	2012 年元月-2014 年元月底
4	陕西省名牌产品	61013157	陕西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	伟恒牌棉籽油	2013/12 - 2016/12
5	陕西省著名商标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伟恒”	2014/12/30 ⁵

3、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1	一种油脂碱炼工艺及其设备	9612014Y053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06/07

年度年审。

⁴依据陕农业发[2014]6 号《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公布监测合格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年度监测合格，继续保留其“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公司 2015 年年度监测工作正在进行中。

⁵该日期为证书颁发日期。

序号	成果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2	一种用于棉籽油加工过程中的自动料封	9612014Y067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07/31
3	油脂生产中的可报警的袋式过滤装置	9612014Y067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07/31
4	一种气水混合物的回收装置	9612015Y0019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1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⁶	13,784,407.48	9,583,034.93	69.52%	良好
机器设备 ⁷	30,738,124.68	13,555,500.84	44.10%	正常
合 计	44,522,532.16	23,138,535.77	51.97%	正常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所有权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日期	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荔房权证大荔县字第 1141 号	大荔县石槽乡石槽村南	门卫值班室	混合	2008/10/01	58.83	2011/01/13	是
		办公楼	混合	2008/10/01	669.79		
		库房仓储	钢混	2008/10/01	1329.35		
		生产车间	钢混	2008/10/01	1873.67		
荔房权证大荔县字第 1141-1 号	大荔县石槽乡石槽村南	仓库	钢混	2008/10/01	8854.43	2011/01/13	是
		预处理车间	钢混	2008/10/01	1042.10		

⁶该房屋及建筑物因贷款抵押为所有权受限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⁷该机器设备因贷款抵押为部分所有权受限资产，受限资产账面原值 2,664.37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1,168.08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配电室 1	砖混	2008/10/01	151.26		
		配电室 2	砖混	2008/10/01	30.87		
		浸出车间	彩钢板	2008/10/01	751.29		
		配件库	砖混	2008/10/01	183.26		
		锅炉车间	砖混	2008/10/01	298.07		
		精炼车间	框架	2008/10/01	182.34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年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高压配电柜	2008 年 5 月	1,009,800.00	354,271.50	35.08%
2	棉籽加工设备（油）	2008 年 7 月	4,960,000.00	1,818,612.84	36.67%
3	棉籽加工设备（酚）	2008 年 7 月	4,960,000.00	1,818,666.67	36.67%
4	工业锅炉	2008 年 7 月	1,422,309.58	521,513.51	36.67%
5	剥绒机	2008 年 7 月	1,803,016.00	661,105.87	36.67%
6	成品油自动计系统	2008 年 7 月	2,690,000.00	1,561,320.83	5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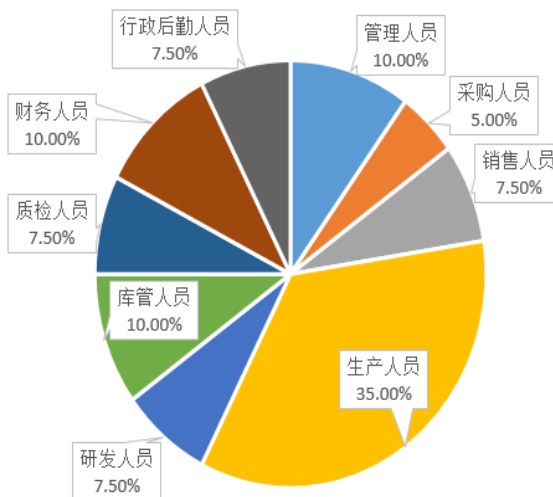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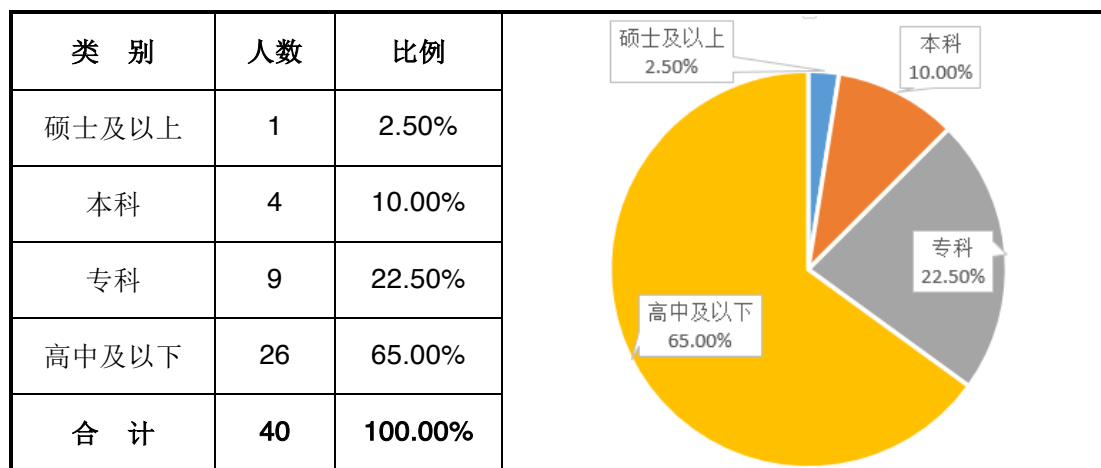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说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为 40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员工职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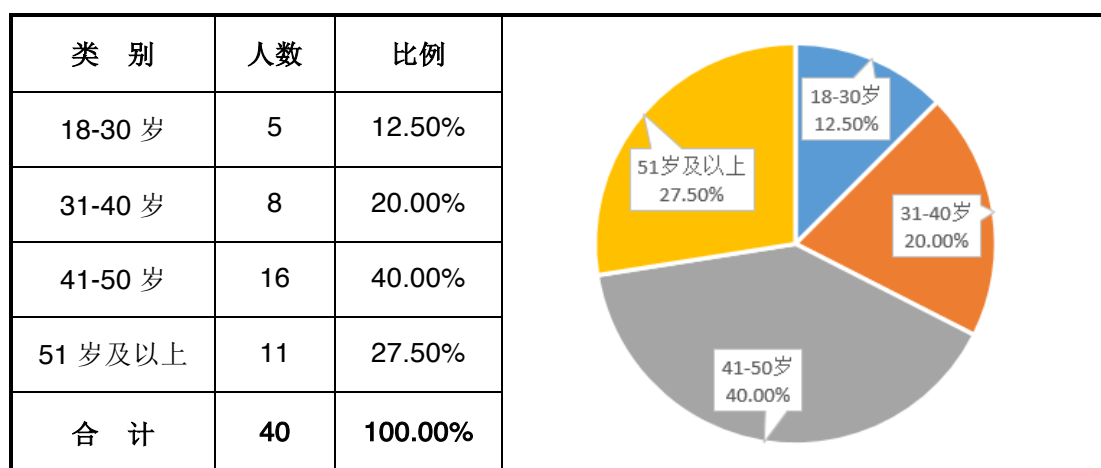
类 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10.00%
采购人员	2	5.00%
销售人员	3	7.50%
生产人员	14	35.00%
研发人员	3	7.50%
库管人员	4	10.00%
质检人员	3	7.50%
财务人员	4	10.00%
行政后勤人员	3	7.50%
合 计	40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员工年龄分布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唐文琦，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第四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

唐文琦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与质检、设备与技术等工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带头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与工作经历。唐文琦先生最高学历的受教育专业为油脂工程，并先后在陕西石羊集团东陈分公司、国营陕西沙苑油脂厂、三原嘉润饲料油脂公司等油脂生产企业当任生产科长、生产部长、总经理等职，积累了丰富的油脂生产实践经验与技术。唐文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

先后主持了多项生产工艺优化与设备改造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如“对低温萃取两步法生产工艺的优化”，并带领公司获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为其中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武红红，研发中心副主任，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国营陕西沙苑油脂厂任化验室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渭南八鱼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任质检中心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大荔伟恒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化验室主任；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武红红女士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工艺优化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曾参与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油脂碱炼工艺及其设备”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汽水混合物回收装置”的项目研发工作。

刘亚伦，研发中心技术员，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济南化纤总公司任技术开发中心产学研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润丰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济南中棉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员。

刘亚伦先生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与工作经历。刘亚伦先生最高学历的受教育专业为化学工程，曾参与通过山东省省级技术鉴定的《阻燃纤维生产新工艺》的项目研究工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刘亚伦先生主持了公司“高效饲用脱酚棉籽蛋白技术开发项目”的相关工作，因曾在济南中棉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工程师，刘亚伦先生对棉籽加工设备的原理、部件十分熟悉，完成了对蛋白精制车间系列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过流失，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 3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棉籽深加工业务	23,651,501.42	81.13%	90,386,149.58	92.30%	117,266,728.92	100.00%
其中：棉籽蛋白	11,681,848.11	40.07%	35,684,168.17	36.44%	52,926,900.67	45.13%
棉油	7,293,798.88	25.02%	18,920,300.49	19.32%	35,249,062.24	30.06%
棉短绒	2,508,523.81	8.60%	17,826,387.43	18.20%	11,867,346.74	10.12%
棉壳	2,122,836.81	7.28%	17,200,785.97	17.57%	15,428,403.52	13.16%
皂角	44,493.81	0.15%	754,507.52	0.77%	1,795,015.75	1.53%
棉籽销售业务	5,502,394.34	18.87%	7,539,326.18	7.70%	-	-
合 计	29,153,895.76	100.00%	97,925,475.76	100.00%	117,266,72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如下：

销售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陕 西	24,311,622.61	83.39%	77,619,638.63	79.26%	93,073,062.94	79.37%
外 埠	4,842,273.15	16.61%	20,305,837.13	20.74%	24,193,665.98	20.63%
合 计	29,153,895.76	100.00%	97,925,475.76	100.00%	117,266,728.92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棉短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纺织类企业，棉籽壳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批发商，棉籽油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粮油经销商、油脂厂和医药公司，皂脚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化工企业，棉籽蛋白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医药公司、饲料生产企业、经销商、牧业公司和养殖户。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3 月	
	金额（元）	比例
王晓艳	7,283,466.32	24.98%
刘映红	3,008,849.56	10.32%

王文红	2,657,873.89	9.12%
王晓燕	2,592,156.19	8.89%
盐城市康盛纤维有限公司	1,192,265.04	4.09%
合 计	16,734,611.00	57.4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西安邦琪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4,978,373.89	5.08%
孙增利	4,016,274.34	4.10%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	4,005,460.48	4.09%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4,417,699.12	4.51%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55,329.03	3.63%
合 计	20,973,136.86	21.42%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32,743.36	12.90%
陕西龙首油脂有限公司	12,916,677.52	11.01%
渭南市天诚粮油土特有限公司	6,340,534.25	5.41%
赵小勇	5,073,491.15	4.33%
刘西环	4,461,794.69	3.80%
合 计	43,925,240.97	37.46%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0%、20.64%和 37.46%。报告期内只有 2015 年 1-3 月份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是由于王晓艳（粮油经销商）从公司集中购买了一批三级可食用精炼棉籽油以及公司销售了一批棉籽给刘映红（奶牛养殖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四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范围广泛、销售渠道多样，公司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棉籽油、棉籽蛋白、棉短绒、棉籽壳等各类棉籽深加工产品，

原材料投入主要为棉籽、甲醇、6#溶剂油、氢氧化钠、燃料煤等物料投入，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原材料的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61%、94.50%、和93.83%。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消耗，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4%、1.77%、和2.29%。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生产用电由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供给，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价格均呈下降趋势。棉籽的价格随棉花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棉籽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在每年夏季棉籽集中上市前达到峰值，公司每年采购棉籽的平均价格亦受公司资金情况、采购决策与时间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甲醇的价格在2014年初略有下降后基本稳定，6#溶剂油与燃料煤等价格呈下降趋势。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3月	
	金额	比例
王海涛	1,046,079.50	3.43%
李军功	634,985.00	2.08%
李忙喜	574,951.00	1.89%
李升林	565,050.00	1.85%
李戊寅	546,541.80	1.79%
合 计	3,367,607.30	11.05%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任玲叶	985,452.90	1.07%
梁锁成	892,903.10	0.97%
李升林	871,600.90	0.95%
马 杰	852,431.20	0.92%
罗 斌	826,389.40	0.90%
合 计	4,428,777.50	4.80%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	

⁸ 统计范围为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不包括固定资产购建。

	金额	比例
李忙喜	885,838.10	0.88%
赵贵良	866,884.00	0.86%
张同印	860,537.40	0.85%
李东喜	860,496.10	0.85%
翟永军	860,218.10	0.85%
合 计	4,333,973.70	4.30%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4.80%和 4.30%。报告期内，公司从棉籽收购商贩手中采购棉籽，对单个棉籽收购商贩的采购规模不大，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且公司采购的棉籽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构成对棉籽收购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方式	截至 2015/03/31 借款余额 (万元)
1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13 年重银陕分授信字第小 A0001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 0	2013/05/14- 2014/05/13	抵押 与保 证 ¹	0.00
	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重银陕分授信字第小 A0001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0 0	2013/05/14- 2014/05/13	-	0.00
2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2013 年重银陕分授信字第小 A0013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 0	2013/10/14- 2014/10/13	保证 担保 ²	0.00
	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 年重银陕分授信字第小 A0013 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 0	2013/10/14- 2014/04/13	-	0.00

3	商品融资合同 2013 年临潼字第 0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临潼支行	600.00	2013/12/02- 2014/06/02	质押 ³	0.00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银临网贷字 (2013)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临潼支行	1280.00	2013/06/24- 2014/06/23	抵押 与担保 ⁴	已循环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银临网贷字 (2014) 0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临潼支行	1280.00	2014/06/24- 2015/06/23	抵押 与担保 ⁵	1280.00
5	授信协议 2014 年 39 授字第 0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支行	2000.00	2014/05/15- 2017/05/14	抵押 与担保 ⁶	16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 39 贷字第 01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支行	2000.00	2014/05/23- 2015/05/22	-	
7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临工银借字第 (2014) 00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临潼支行	1000.00	2014/09/26- 2015/09/11	履约 担保 ⁷	600.00

注1、此《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的抵押物为荔国用(2006)第0105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荔房权证大荔县字第11141-1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年重银陕分高抵字第小A0001号，同时本《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由常惠茹、田西平、王晓敏、张献国、谷景莉、郭战军作担保。

注2、此《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陕融保委字(101)号的《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注3、此《商品融资合同》的质押物为1690吨价值913万的棉籽油，并由陕西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监管，监管协议编号为陕监临潼2013001号。

注4、此《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为荔国用(2011)第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荔房权证大荔县字第11141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001号，同时本《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由常惠茹、田西平、王晓敏、常惠玲、郭战军、常爱玲、张献国、常凤岭、谷景莉、常西民作担保。

注5、此《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的抵押物为荔国用(2011)第0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荔房权证大荔县字第11141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合同编号为工银临最高抵押第(2014)011号，同时本《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由常惠茹、田西平、常伟、季娜作担保。

注6、此《授信协议》的抵押物为荔国用(2006)第0105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荔房权证大荔县字第11141-1号《房屋所有权证》，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39授抵字第004号，同时本《授信协议》由常惠茹，王晓敏，谷景莉，郭战军，张献国，常伟作担保。

注7、该《小企业借款合同》由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信陕2014银保抵025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棉籽加工成套机器设备。

2、重大销售合同

选取各期内前十大销售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渭南市天诚粮油土特有限公司	一级棉油	202.1950	2013/01/06	履行完毕
2	陕西龙首油脂有限公司	三级棉油	291.1000	2013/01/06	履行完毕
3	陕西龙首油脂有限公司	三级棉油	227.2000	2013/02/05	履行完毕
4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棉籽粕	220.4000	2013/04/05	履行完毕
5	陕西龙首油脂有限公司	三级棉油	255.6000	2013/04/08	履行完毕
6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棉籽粕	182.4000	2013/07/08	履行完毕
7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棉籽粕	193.8000	2013/09/05	履行完毕
8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毛油	462.5740	2013/11/20	履行完毕
9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棉籽粕	193.8000	2013/12/06	履行完毕
10	渭南市天城粮油土特有限公司	一级棉油	221.2700	2013/12/07	履行完毕
11	陕西石羊油脂有限公司	三级棉油	454.7700	2014/01/03	履行完毕
12	西安邦琪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毛棉油	448.8750	2014/02/01	履行完毕

1 3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棉籽粕	161.8500	2014/02/2 7	履行完毕
1 4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毛棉油	412.8000	2014/05/0 8	履行完毕
1 5	孙增利	棉短绒	267.6500	2014/07/2 5	履行完毕
1 6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171.7200	2014/12/1 3	履行完毕
1 7	王晓艳	棉油	198.0000	2015/01/2 0	履行完毕
1 8	王晓艳	棉油	345.1225	2015/02/0 1	履行完毕
1 9	刘映红	毛棉籽	340.0000	2015/03/0 6	履行完毕
2 0	王文红	棉籽蛋白	300.1500	2015/03/0 8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从棉籽收购商贩手中采购棉籽，因棉籽收购商贩数量众多，对单个棉籽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大，公司未与棉籽收购商贩签署采购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依赖先进的一次性低温萃取、两步法脱酚及油脂“长混”的碱炼工艺等，一直致力于为纺织、油脂、医药、饲料、牧场、养殖户等各类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优越的棉籽蛋白、棉籽油、棉短绒、棉壳等棉籽深加工产品。公司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工艺优化、设备改进、产品开发经验，围绕公司业务形成了核心的业务团队和技术骨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加“计划式生产”的模式生产各类棉籽深加工产品，主要通过直接向各类终端用户销售产品（棉籽壳及桶装三级可食用精炼棉籽油通过经销销售除外）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的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与市场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集中采购”，指公司在新疆棉籽大量上市后依据公司资金情况及下一年度生产耗用预测集中于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集中在每年选取的三、四个区域对棉籽进行大批量采购，尽量保证在棉籽品质优越、价格低廉时期采购足量棉籽。

棉籽为农副产品，棉花的种植、采摘、初加工都具有很强的季节性。主要产地新疆的棉籽于每年 10 月前后开始大批量上市，棉籽价格从夏季峰值开始回落，由于次年 1 月中下旬多数棉花初加工企业基本完工，春节后棉籽价格开始回升。公司依据资金情况及下一年度生产耗用预测集中于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对棉籽进行大批量采购，尽量保证在棉籽品质优越、价格低廉时期采购足量棉籽。报告期内，公司的棉籽采购主要发生在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计划式生产”，指公司依据主要原材料棉籽的采购及库存情况、上一年度产品（主要是棉油、蛋白类产品）销售情况于每年年初制定该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分解到月，生产部门按照每日生产任务书生产。因公司产品性能优越、价格适中，绝大部分产品能够实现陕西省省内就近销售，公司“计划式生产”的模式不会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销。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除了棉籽壳及桶装三级可食用精炼棉籽油外，公司向产品客户直接进行销售。公司棉籽壳通过批发商销售给食用菌养殖户，公司三级可食用精炼棉籽油通过粮油经销商销售给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寻找、联络、开发新客户，积极参加行业年会与展会，并探索利用网络平台拓展销售渠道。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各类棉籽深加工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棉籽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籽的销售，属于棉籽深加工细分行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性质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大类 C“制造业”中的子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代号 C13）；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应属于大类 C“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代号 C1399）；按照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大类 C“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代号 C139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大类 14“日常消费品”中的细分行业“农产品”(代号 14111110)。

(一) 行业概况

1、棉籽产业概述

我国是世界主要的产棉大国，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年产棉籽 1100-1400 万吨，其中约 900-1000 万吨棉籽进入到棉籽深加工领域。目前，我国的棉花主要分布于新疆、黄河流域、环洞庭湖区域三大产区，前三大省份为新疆（约占 50%），山东（约占 10%及以上）、河北（约占 10%及以上）。

一般棉籽中含棉仁约 50-55%，而棉仁中含油 30-35%，含蛋白 35-38%，因此棉籽不仅是很好的油料资源，也是一种待充分开发利用的重要的蛋白资源。在棉籽深加工过程中，每 1 公斤棉籽大约能生产 0.42 公斤脱酚棉籽蛋白，0.12 公斤棉籽油，0.23 公斤棉壳，0.11 公斤棉短绒。

棉籽深加工是棉籽变废为宝，实现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将价值低廉的棉籽变成各种附加值高的棉籽深加工副产品。从上世纪 80 年代起，经过近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棉籽深加工与应用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并形成了多种棉籽深加工技术。当前棉籽深加工技术的发展主流是“全价开发、循环利用”的深加工模式，其产生的高附加值产品正逐步替代其它工艺路线所生产的低附加值产品。棉籽的“全价开发、循环利用”是新一代棉籽深加工工艺，与其他的棉籽深加工方式不同，其通过一系列新型加工技术深度挖掘棉籽价值，实现对棉籽全价开发，并采取循环利用技术，充分利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废渣。新型的棉籽深加工工艺不仅脱除了棉酚毒素，而且通过低温工艺，全面保护了棉籽蛋白的有效营养成分，为饲料、养殖企业提供新型优质的饲料植物蛋白，并作为豆粕、鱼粉的补充和替代品，广泛应用于畜、禽和水产养殖。同时，通过对棉籽深加工废弃物的进一步开发利用生产如棉酚、棉籽低聚糖、单宁等高附加值的系列棉籽深加工产品。

2、棉籽深加工行业现状

随着我国棉籽深加工行业的发展，棉籽深加工技术的升级，棉籽可分离的部

分越来越多，在棉籽深加工产生的农副产品中，越来越多的产品获得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并逐步提升整个棉籽深加工产业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棉籽深加工行业可分为传统加工方式和新型棉籽加工方式。

传统加工方式是通过移植花生、大豆加工等高温油脂工艺实现对棉籽的加工利用，即用螺旋压榨、预榨浸出等方法制取油脂，生产出的产品为棉籽油、棉籽饼粕、棉籽壳、皂脚。其中形成的棉籽饼粕蛋白含量低，游离棉酚含量高，利用率低，且大多被用于肥料还田。大量的棉酚、丹宁、棉籽低聚糖等高附加值成分白白浪费，这种传统的棉籽加工方式的缺陷主要在于：相对于花生、大豆等农产品，棉籽含油量较低，而蛋白质含量较高，简单地通过高温油脂工艺提取棉油将破坏棉籽蛋白质及氨基酸结构，影响棉粕的质量，进而影响其作为饲料的价值。

在“全价开发、循环利用”的新型工艺操控下，可获得游离棉酚含量低的脱酚棉籽蛋白、棉籽油、棉籽壳、棉短绒等产品，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饲料、油脂、纺织、化工、养殖等行业领域，并且未来将涉足医药、食品、生物农药、酿造等领域。

棉籽饼粕作为饲料蛋白原料之一，蛋白质含量约为 42%，但游离棉酚含量高达 1200ppm，一般只能在饲料中添加 3-4%，而新型工艺生产的脱酚棉籽蛋白具有游离棉酚含量低（ $\leq 400\text{ppm}$ ）、蛋白含量高（ $\geq 50\%$ ）的特征，因而可以不受限制、较大比例的添加到饲料中去。脱酚棉籽蛋白生产作为一个朝阳产业，有着极大的发展潜力。据统计，2011 年我国棉籽加工业用于生产脱酚棉籽蛋白的棉籽数量只占全国棉籽总产量的 10%左右，预计到 2015 年，这一比例将达到 20%左右。

3、棉籽加工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行业内现已对棉籽蛋白巨大的利用潜力达成共识，国内许多科研机构、棉籽加工企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通过实验，对棉籽脱酚技术进行了攻关研究，使得我国棉籽加工技术取得了进一步提升，行业获得较大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棉籽加工业的发展趋势将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棉籽蛋白的品质趋于高端

棉籽蛋白作为棉籽深加工的主要产品，其品质将呈现出由稳定进一步走向高端的趋势。低温萃取的脱酚棉籽蛋白，能有效防止棉籽中营养成分的损失和棉蛋白的变性，较于普通棉籽蛋白（棉籽饼粕），其蛋白含量大于 50%，可溶性蛋白

含量高，且游离棉酚含量低于 400ppm，综合质量更加稳定，而稳定的蛋白含量使得其在饲料添加过程中操作性更强，完全可以作为豆粕的替代及补充。在稳定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未来的脱酚棉籽蛋白产品中游离棉酚含量将更低，而氨基酸总量与粗蛋白比例将更高，进而可作为鱼粉替代品，跻身于高端蛋白原料行列。未来，通过提高生产卫生标准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等，脱酚棉籽蛋白生产企业可进一步精细化加工生产食品级棉籽蛋白，用作食品添加剂或直接供人食用。

（2）棉籽深加工行业工业化程度大为提升

普通的棉籽加工工艺主要利用压榨、预榨技术，由于这种技术工艺简单，对设备和技术的要求不高，由此形成的棉籽加工企业规模小，工业化程度低。而脱酚棉籽蛋白加工工艺是通过机械化的操控，经过一系列的物理反应完成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诸多环节（如低温萃取）对棉籽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要求，从而大大提高了行业门槛，以至原料市场以更高的程度集中于资金雄厚、研发能力强的少数大型棉籽加工企业。在技术、原料、市场、资金等发展资源优势下，这些实力企业越做越大，越做越强，将主导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方向。

（3）棉籽深加工行业向产业化发展

新的脱酚棉籽蛋白加工技术将极大地提升产品价值，延伸棉籽加工业的整个产业链。通过对棉籽的充分开发利用，产品品种愈加多样化，除了精炼棉籽油和脱酚棉籽蛋白主导产品之外，还生产出更多的高附加值产品，如棉酚、棉籽糖、单宁均可得到有效提取。这些产品有着极大的利用价值，其中，棉酚可以作为工业抗氧化剂、御寒剂、防老化剂原料，棉酚在医药上应用十分广泛，由棉酚和醋酸研制的药可治疗初期癌症、胃癌、子宫肿瘤、功能性出血等疾病；棉籽糖是一种功能性低聚糖，可作为功能性食品，具有低糖度、低热量，食用后基本不提高血糖血脂，同时还具有提高肌体免疫力的作用；单宁有益于心血管疾病的预防，另外，因其具有收敛抗皱、美白、保温、防氧化等作用，在化妆品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棉籽全面开发下更多高附加值产品的提取，充分提高了棉籽的利用率。未来的棉籽深加工行业在高科技的支撑下，将朝着深度挖掘、规模扩张、产业链接的方向全面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棉籽深加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农业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职责主要是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和指导、建设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组织农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拟定农业各产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等。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摘要
2015/05/04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棉油等大型企业，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贸易合作，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
2015/05/04	农业部《2015 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	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2015/02/17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是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现实选择。当前，我国...农产品加工水平和转化增值率依然偏低，...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不高,...。这些情况表明，我国农业发展已经到了转型升级的重要节点，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势在必行。
2014/01/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粮棉油等大型企业。支持到境外特别是与周边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
2011/12/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着力增加以国产油料为原料的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等油脂生产,...到 2015 年，食用植物油产量达到 2440 万吨，其中国产油料产油量提高到 1260 万吨以上；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葵籽油、米糠油、油茶籽油等植物油产量比重明显提高。淘汰油料加工落后产能 2000 万吨左右。
2011/03/27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33、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

		限制类：30、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2007/12/24	国家质监总局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推荐性标准 《饲料用棉子粕 GB/T 21264-2007》	该标准对棉籽粕的技术指标与游离棉酚含量分级的规定。
2007/09/21	行业推荐标准《脱酚棉籽蛋白 GH/T 1024-2007》	本标准规定了脱酚棉籽蛋白产品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棉籽为原料，在低温条件下，浸出提油并脱除游离棉酚生产的脱酚棉籽蛋白产品。
2006/10/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稳步发展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和棉籽油等食用油,...扩大精炼油和专用油的比重，提高油料综合利用程度，开发利用油料蛋白、生物活性物质等产品,...在新疆、山东、河北、山西等产棉区，重点发展棉籽油、棉籽蛋白和脂肪酸衍生物、甘油、棉酚等产品。
2005/01/25	国家卫生部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强制性标准《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2005》	规定食用棉子油中的游离棉酚的含量必须 $\leq 0.02\%$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十九、轻工、33、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和“限制类：十九、轻工、30、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西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国家产业结构优化范畴，公司地处陕西渭南，现有 1 条生产线可日处理毛棉籽 200 吨，公司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企业范畴。根据 2006 年 10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中“稳步发展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和棉籽油等食用油,...扩大精炼油和专用油的比重，提高油料综合利用程度，开发利用油料蛋白、生物活性物质等产品,...在新疆、山东、河北、山西等产棉区，重点发展棉籽油、棉籽蛋白和脂肪酸衍生物、甘油、棉酚等产品”，公司产品属于行业重点发展范畴。综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有利于为公司创造更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行业现状及规模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产业链构成

公司所处棉籽深加工行业产业链可分为 3 个部分：上游供应商、中游棉籽深加工企业、下游客户，公司属于中游棉籽深加工企业。

1) 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棉籽深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商，棉花初加工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棉籽收购商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甲醇、6#溶剂油、氢氧化钠等辅料生产企业，燃料煤供应商及供电公司；

2) 中游棉籽深加工企业：指利用棉籽资源生产棉籽油、棉籽饼粕或脱酚棉籽蛋白、棉短绒、棉籽壳等副产品的农业加工企业；

3) 下游客户：指各类棉籽深加工副产品的消费群体或应用领域。

2、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我国棉籽深加工行业还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程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工艺设备及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行业内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设备落后、产品品质不稳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小，经营状况不容乐观，行业内技术先进、初具规模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棉籽蛋白、棉油类产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各类替代品如豆油、玉米蛋白、大豆蛋白的价格，行业不具有议价能力。现阶段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为行业进入许可壁垒、技术壁垒与资金壁垒。行业进入许可壁垒指新进入企业需要获得诸如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业务许可。技术壁垒指新进入企业需要拥有、使用并掌握新型棉籽深加工技术，如“液-液-固”两步法、亚临界流体萃取法等，而非高温压榨、高温预榨浸出等传统棉籽深加工技术，才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资金壁垒是指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特征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具有一定要求。

3、行业规模与市场发展空间

（1）行业规模测算

据天下粮仓网站(www.cofeed.com)估计，2014 年棉籽总产量 994.2 万吨，棉籽压榨总量 881.5 万吨。以行业平均投入产出比（棉籽压榨工艺）及各类产品全国平均价格（见下表）估算，1 吨棉籽压榨产值 2365.43.56 元，2014 年全国棉籽压榨总产值 208.51 亿元。

项 目	行业平均投入产出比 (棉籽压榨工艺)	全国平均价格(元/吨) (2015年6月18日)
棉 油	12%	4785.00
棉 粕	41%	2313.00
棉 壳	32%	1480.00
棉短绒	11%	3030.00
皂 角	3%	1200.00
总 计	99%	2365.43

(2) 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各行各业对棉籽深加工产品利用价值的深入认识，棉籽深加工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①药媒用脱酚棉籽蛋白。其作为有机氮源在发酵工业的众多领域均可应用：医药行业，如肌苷、核苷、真菌原料药、维生素、抗生素等的发酵生产；食品行业，如双歧杆菌等益生菌的发酵培养；生物行业，如井冈霉素、苏云金杆菌、阿维菌素、白僵菌等生物农药的发酵培养，又如各种细胞因子、重组 DNA 产品等生物制品的发酵培养。目前在发酵工业中大量使用的有机氮源主要为豆饼粉、棉籽饼粉、玉米浆、酵母、蛋白胨等，不同的氮源对发酵结果影响较大，棉籽蛋白具有良好的氨基酸组成，蛋白质含量远高于豆粕等其他有机氮源，且均一性好、质量稳定，利于微生物发酵过程的稳定可控，具备替代可能性。发酵工业培养基每年消耗约 350 万吨玉米蛋白，均为潜在的可替代市场。以目前玉米蛋白粉每吨 4000 元左右的售价计算，市场价值约为 140 亿元。

②食用棉籽蛋白粉。食用级蛋白粉一个很重要的用途便是用作营养补充剂，而膳食营养补充剂是营养保健产业中的一个最重要的产品类别。据第四届中国营养保健产业高层论坛报告显示，2009 年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的销售额仍然达到 646.7 亿美元。中国的维生素及膳食补充剂市场年销售额超过 73.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列世界第三位。据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委的统计，截至 2009 年末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年销售额在 550 亿元左右。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公布的《2009 年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热门品类市场调查报告》，蛋白粉类产品约占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 3.1%，年销售额约为 17.05 亿元，占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 0.432%。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测算，2013 年全球膳食补充剂市场已超过 1100 亿美元，若仅以 2009 年我国蛋白粉类

产品消费占全球膳食补充剂市场的比例不变计算，2013 年我国蛋白粉类消费额为 29 亿元。另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调查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营养与功能食品的增长速度为 27.8%，远远超过其他国家的增长速度，而膳食营养补充剂类产品是营养与功能食品中成长速度最高的种类，销量增速高达 77.8%。则 2013 年我国蛋白粉类消费额将远超过 29 亿元。

目前食用级蛋白粉主要以大豆蛋白为主，但大豆蛋白也具有一定的缺陷，例如，大豆中的嘌呤可以造成体内尿酸增高，促成或加重痛风，大豆蛋白质中的蛋氨酸（一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含量相对较少，棉籽蛋白作为一种优质的植物性蛋白，氨基酸组分均衡，具备替代可能性。

③皂脚生产酸化油。皂脚经硫酸加工处理得到酸化油，酸化油可进一步加工成脂肪酸和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脂肪酸可被加工成硬脂酸、油酸，硬脂酸又可以加工成脂肪醇、仲胺、叔胺等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橡胶、日化、造纸、食品、医药、皮革等领域，脂肪酸已成为世界工业品中重要的化工原料，以脂肪酸为主的合成产品和各类衍生物已超过 2000 种。生物柴油在航空燃油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航空燃油产业发展迅猛。2008 年，英国开始尝试将动物油脂转化为航空燃油，并进行了试航；2012 年 6 月，荷兰航空的“地沟油”航班正式开始执飞洲际航线；2012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开始对境内起降的飞机征收航空碳税，而生物航油不在收税名列，有力地刺激了生物航油的发展。业内人士预测，到 2040 年，全球约 80% 的飞机都将采用生物航油。皂脚已成为生产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在成本上比石油产品更有竞争优势。

2014 年我国棉子油皂脚产量为 26.445 万吨左右，按照 3 吨皂脚产出 1 吨酸化油计算，可生产 8.815 万吨酸化油。目前酸化油市场价格为 3800-3900 元/吨，近年来，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蓬勃发展和生物柴油产业的异军突起，酸化油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酸化油市场价格连连上涨，若棉籽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将棉籽进一步加工成酸化油产品，行业可增加产值 3.4 亿元。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利行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指出，将限制东、中部地区一批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与西部地区一批单线日处理

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的投资、新建，有助淘汰一批技术装备落后、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小的中小规模企业，有助发展一批产能先进的规模企业，优化棉籽深加工行业结构，升级棉籽深加工行业产品结构。

②技术进步工艺创新，行业毛利水平有望提升。近年来，国内许多科研机构、棉籽深加工企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棉籽深加工技术进行再研究，如亚临界流体萃取法，实验表明亚临界萃取得到的棉子油品质好，基本符合一级成品油的国家质量指标，可以省去现有的部分精炼工序，同时亚临界萃取得到的棉子粕蛋白含量高且未发生变性，色泽浅黄近白，可以直接作为高品质的饲料，也可进一步提取得到高纯度的精制蛋白来满足人类食用的需要。随着行业现有工艺的不断优化及未来新工艺的应用，棉籽深加工行业有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值，提升行业毛利水平。

③棉籽深加工产品应用范围拓展，下游需求拉动行业发展。随着对棉籽蛋白替代玉米蛋白等用于发酵工业培养的推广、随着将棉籽蛋白的利用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实现，随着对棉酚抗肿瘤机制的认识和临床试用的深入，随着棉籽低聚糖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医药、保健品、化妆品行业、随着生物柴油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等，棉籽深加工产品广泛的应用范围和利用价值将为行业赢得越来越多的资源与关注，旺盛的下游需求将拉动行业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来自国外厂商的潜在竞争压力。我国棉籽深加工企业技术水平与规模实力与国外大型植物提取企业、蛋白生产企业相比，还存在显著差距。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品牌及服务等优势，如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将使国内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四）行业风险

1、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棉籽的价格随棉花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棉油、棉籽蛋白等产品的价格亦随棉籽及豆油、大豆蛋白等替代品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农副产品价格普遍具有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若棉花减产，棉籽供应量下降，替代品价格大幅下跌，行业将遭遇双重打击。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棉籽资源开发利用价值的不断提升，行业吸引资本的流入，参与企业数

量的增长，行业竞争将加剧，这要求行业参与者要通过不断创新，保持企业在棉籽深加工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专业的棉籽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企业。公司依赖先进的一次性低温萃取、两步法脱酚及油脂“长混”的碱炼工艺等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优越的棉籽深加工产品。公司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与技术优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棉籽及棉籽采购优势

公司生产所需棉籽主要采自新疆。新疆为我国棉花种植第一大省，棉花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50%，新疆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使得新疆棉籽较其它种植区棉籽（如山东、河北第二、三名产棉大省）具有水分含量低、贮存时间长、含油率高等特点。此外，公司棉籽采购人员均具有多年丰富的棉籽采购经验、长年奔波于新疆各地，能够全面掌握新疆各区域棉花品种的种植、采摘、轧花厂的开工情况等第一手资料，能够对棉籽质量做出快速、准确的初步判断，且能够结合国内、外棉花现货、期货市场行情等预判棉籽价格走势，有利公司采购物美价廉的棉籽。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在新疆棉籽集中上市时期采购足量棉籽供应全年生产需要。公司先进的棉籽采购“就近存储、统一调度”模式天然利用新疆纬度高、昼夜温差大、干燥少雨的地理条件与气候特点延长了棉籽的贮存期限，有效降低了棉籽贮存过程中的霉变率和出油率，错峰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

（3）品牌与区位优势

公司“伟恒”商标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公司“伟恒牌”棉籽油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在陕西省内知名度较高，较业内其它棉籽油生产企业具有一定品牌优势。此外，陕西省东邻山西、河南，西连宁夏、甘肃，南抵四川、重庆、湖北，北接内蒙古，居于连接中国东、中部地区和西北、西南的重要枢纽地理位置。公司从主产区新疆采购棉籽较其它省份具有运输优势，公司东临河南、北接内蒙等国内畜牧产品生产和饲料加工大省，公司棉籽蛋白类产品销售方便，靠近主要消费市场。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存在人才缺口

随着公司对生产工艺、设备的不断优化、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对人员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技术、业务培训，另一方面通过实行人性化的管理制度，营造宽松、奋进、和谐的工作环境，提高公司薪酬待遇和福利保障等吸引更多高级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

（2）公司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棉籽采购力度、提高装备水平、加快项目研发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随着行业产品高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公司面临较多的行业内收购兼并机会，现有资本规模和单一的融资渠道未来将束缚公司更快发展。

公司拟通过新三板挂牌对接资本市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助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2、三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提前20日通知、临时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的召开均由董事长召集，并提前10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均提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表决均采用一人一票现场表决的方式，表决程序及决议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召开两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至此，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

明书签署日，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届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分层决策制度，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召开董事会并实际执行决议事项；对涉及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能够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主持股东大会并做好会务工作，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职责。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次数较少，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尚待检验。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股东请求召开、召集及主持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方式，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股东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五十六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

定完整、明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已经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九十四条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细化。

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了有关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为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常惠茹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经营事项，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未进行重大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变更后，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虽然公司最近两年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情形，但均已得到清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无。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常惠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惠茹除持有伟恒生物 33.4658%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伟恒生物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伟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伟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伟恒生物及其子公司。

2、本人在持有伟恒生物之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伟恒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

发[2003]56号)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可以分为经营性占用及非经营性占用两种。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将来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惠茹签署了《不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大连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将来对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和伟恒生物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持有益达 50%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伟恒生物及其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本人在伟恒生物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资产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如与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现在或将来不会利用在伟恒生物的控制地位对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4、本人在实际控制或控股伟恒生物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伟恒生物或/及其子公司和伟恒生物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情况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常惠茹	董事长、总经理 与常伟系姐弟关系	1600.00	33.4658
常 伟	董事 与常惠茹系姐弟关系	1200.00	25.0994
耿若愚	董事	1200.00	25.0994
薛玉芳	董事	8.00	0.1673
唐文琦	董事、副总经理	-	-
谢永军	副总经理	8.00	0.1673
王掌印	财务总监	20.00	0.4183
沈 泉	监事会主席	-	-
郭其昌	监事	40.00	0.8366
杨兰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耿军生	董事会秘书	130.00	2.7191
合 计		4,206.00	87.9732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投资持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未设董事会，由常惠茹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未设董事会，由常惠茹担任执行董事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号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常惠茹（董事长）、常伟、耿若愚、李涛
2015 年 4 月 7 号至今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常惠茹、常伟、耿若愚、薛玉芳、唐文琦

（二）公司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未设监事会，谷景莉为监事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未设监事会，常伟为监事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	沈泉（监事会主席）、郭其昌、杨兰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张献国为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常惠茹为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常伟（总经理）、谢永军（副总经理）、唐文琦（副总经理）、薛玉芳（财务总监）、耿军生（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更换王掌印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1 日至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聘任常惠茹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董事人数及人员变化，系公司在办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过程中，公司员工在整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时，误将董事唐文琦的名字删除，并将此错误文件提交给工商局，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在工商局备案的董事仅有常惠茹、常伟、耿若愚、李涛四人。股份公司发现错误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唐文琦为董事，同时，因李涛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薛玉芳为董事的。截至2015年4月，股份公司已完成上述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人数不足五名，系办理工商登记错误导致，但未办理工

商备案登记的第五名董事唐文琦始终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的运行，实际履行了董事职责；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由五名董事参加并表决，因此，董事人数备案错误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财务总监于2015年4月更换为王掌印，系公司股东适应资本市场的需要，聘任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王掌印作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总经理的人选在常惠茹与常伟之间进行过短期更换，常伟曾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间担任总经理，其余时间总经理职务均由常惠茹担任。因此，上述发生在常惠茹、常伟之间的职务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未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发生过变更，但鉴于该等变化主要是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导致的，该等变化加强和规范了公司内部治理；虽然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出现过董事人数登记错误的瑕疵，并更换了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但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常惠茹，主要理人员虽发生职务变化，但相关人员始终在公司任职，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78.81	380,654.76	2,071,8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52,656.16	8,000,129.12	1,289,051.8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74,238,339.62	70,867,956.38	65,796,536.91
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384,874.59	79,248,740.26	69,157,39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38,535.77	23,931,172.98	27,239,56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1,775.00	1,550,200.00	1,583,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57.10	307,520.67	300,36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8,367.87	25,788,893.65	29,123,828.04
资产总计	105,423,242.46	105,037,633.91	98,281,22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00,000.00	40,800,000.00	43,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8,535.50	243,347.50	
预收款项	500,490.20	382,755.85	101,791.57
应付职工薪酬	110,000.00		
应交税费	6,475,174.45	6,494,296.15	2,196,736.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73,600.00	685,000.00	685,000.00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27,800.15	48,605,399.50	46,783,5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327,800.15	48,605,399.50	46,783,528.12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16,441.48	12,916,441.48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3,453.52	493,453.52	1,149,76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85,547.31	3,022,339.41	10,347,929.33
股东权益合计	58,095,442.31	56,432,234.41	51,497,69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423,242.46	105,037,633.91	98,281,22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53,895.76	97,925,475.76	117,266,728.92
减：营业成本	25,175,664.54	86,003,033.87	103,966,39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01,372.12	64,844.64
销售费用	11,300.00	61,521.77	59,701.72
管理费用	849,157.01	2,096,756.35	1,583,590.63
财务费用	724,238.74	3,210,104.45	3,119,399.94
资产减值损失	421,721.96	386,960.76	-3,79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813.51	5,865,726.44	8,476,584.34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813.51	5,865,726.44	8,766,584.34
减：所得税费用	308,605.61	931,191.29	1,315,46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207.90	4,934,535.15	7,451,116.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3,207.90	4,934,535.15	7,451,11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87,387.56	104,088,713.85	130,902,70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722.96	837.51	592,7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7,110.52	104,089,551.36	131,495,42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6,843.42	96,970,165.04	142,409,24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49.00	1,514,440.60	1,288,74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0,911.26	108,18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876.89	782,952.89	550,3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3,569.31	99,398,469.79	144,356,4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541.21	4,691,081.57	-12,861,06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3.16	172,991.44	6,514,9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3.16	172,991.44	6,514,95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16	-172,991.44	-6,514,95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0	5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800,000.00	56,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4,800,000.00	40,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424.00	3,209,245.96	2,729,96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4,424.00	58,009,245.96	43,879,96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424.00	-6,209,245.96	12,680,03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5.95	-1,691,155.83	-6,695,99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54.76	2,071,810.59	8,767,80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78.81	380,654.76	2,071,810.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2,916,441.48				493,453.52	3,022,339.41		56,432,23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12,916,441.48	-	-	-	493,453.52	3,022,339.41	-	56,432,23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63,207.90	-	1,663,20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2,916,441.48	-	-	-	493,453.52	4,685,547.31	-	58,095,442.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	1,149,769.93	10,347,929.33	-	51,497,6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	-	-	1,149,769.93	10,347,929.33	-	51,497,69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16,441.48	-	-	-	-656,316.41	-7,325,589.92	-	4,934,5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4,535.15		4,934,5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93,453.52	-493,453.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453.52	-493,453.52		-
2. 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2,916,441.48	-	-	-	1,149,769.93	11,766,671.5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2,916,441.48				1,149,769.93	11,766,671.55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12,916,441.48	-	-	-	493,453.52	3,022,339.41	-	56,432,23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04,658.23	3,641,924.04		44,046,5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	-	-	404,658.23	3,641,924.04	-	44,046,58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45,111.70	6,706,005.29	-	7,451,11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1,11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5,111.70	-745,111.7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745,111.70	-745,111.70		-
2. 对股东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	1,149,769.93	10,347,929.33	-	51,497,699.26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惠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掌印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以办理完毕发货手续，产品发货出库作为销售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300 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

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3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

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类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根据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不影响财务数据的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棉籽精、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籽的收购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棉籽深加工业务	23,651,501.42	20,953,928.89	81.13%	11.41%

其中：棉籽蛋白	11,681,848.11	10,976,775.39	40.07%	6.04%
棉油	7,293,798.88	6,728,334.60	25.02%	7.75%
棉短绒	2,508,523.81	1,623,062.12	8.60%	35.30%
棉壳	2,122,836.81	1,594,134.74	7.28%	24.91%
皂角	44,493.81	31,622.04	0.15%	28.93%
棉籽销售业务	5,502,394.34	4,221,735.65	18.87%	23.27%
合 计	29,153,895.76	25,175,664.54	100.00%	13.65%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棉籽深加工业务	90,386,149.58	78,855,342.59	92.30%	12.76%
其中：棉籽蛋白	35,684,168.17	31,946,728.88	36.44%	10.47%
棉油	18,920,300.49	17,030,196.20	19.32%	9.99%
棉短绒	17,826,387.43	13,898,034.44	18.20%	22.04%
棉壳	17,200,785.97	15,191,998.34	17.57%	11.68%
皂角	754,507.52	788,384.73	0.77%	-4.49%
棉籽销售业务	7,539,326.18	7,147,691.28	7.70%	5.19%
合 计	97,925,475.76	86,003,033.87	100.00%	12.18%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棉籽深加工业务	117,266,728.92	103,966,397.86	100.00%	11.34%
其中：棉籽蛋白	52,926,900.67	47,449,155.97	45.13%	10.35%
棉油	35,249,062.24	33,133,910.14	30.06%	6.00%
棉短绒	11,867,346.74	8,908,741.67	10.12%	24.93%
棉壳	15,428,403.52	12,940,526.00	13.16%	16.13%
皂角	1,795,015.75	1,534,064.08	1.53%	14.54%
棉籽销售业务	-	-	-	-
合 计	117,266,728.92	103,966,397.86	100.00%	11.34%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 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陕 西	24,311,622.61	83.39%	77,619,638.63	79.26%	93,073,062.94	79.37%

外 埠 合 计	4,842,273.15	16.61%	20,305,837.13	20.74%	24,193,665.98	20.63%
	29,153,895.76	100.00%	97,925,475.76	100.00%	117,266,728.92	100.00%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934.13 万元,降幅为 16.49%。主要是下游养殖行业低迷,饲料需求不旺,公司减少生产规模,开工率不足所致。

(三)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主营业务毛利				
棉籽深加工业务毛利	2,697,572.53	11,530,806.99	-13.30%	13,300,331.06
其中: 棉籽蛋白毛利	705,072.72	3,737,439.29	-31.77%	5,477,744.70
棉油毛利	565,464.28	1,890,104.29	-10.64%	2,115,152.10
棉短绒毛利	885,461.69	3,928,352.99	32.78%	2,958,605.07
棉壳毛利	528,702.07	2,008,787.63	-19.26%	2,487,877.52
皂角毛利	12,871.77	-33,877.21	-112.98%	260,951.67
棉籽销售业务毛利率	1,280,658.69	391,634.90	-	-
综合毛利	3,978,231.22	11,922,441.89	-10.36%	13,300,331.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棉籽深加工业务毛利率	11.41%	12.76%	1.42%	11.34%
其中: 棉籽蛋白毛利率	6.04%	10.47%	0.12%	10.35%
棉油毛利率	7.75%	9.99%	3.99%	6.00%
棉短绒毛利率	35.30%	22.04%	-2.89%	24.93%
棉壳毛利率	24.91%	11.68%	-4.45%	16.13%
皂角毛利率	28.93%	-4.49%	-19.03%	14.54%
棉籽销售业务毛利率	23.27%	5.19%	5.19%	
综合毛利率	13.65%	12.18%	0.84%	11.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4%、12.18%、13.65%,其中,棉籽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4%、12.76%、11.41%。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棉籽等原

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90%以上。公司采购团队常驻棉花主产区的新疆，常年收购经销棉籽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预判棉籽价格走势，于棉花收获季集中大批量低价收购、贮存棉籽，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随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和经销商洽谈结果而调整产品出厂价格。这也是公司棉籽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 1-3 月棉籽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18.08%，主要原因系棉籽价格具有季节性，春夏季属于棉籽需求旺季，棉籽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因此公司棉籽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	11,300.00	61,521.77	3.05%	59,701.72
管理费用	849,157.01	2,096,756.35	32.41%	1,583,590.63
其中：研发支出	-	-	-	-
财务费用	724,238.74	3,210,104.45	2.91%	3,119,399.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6%	0.01%	0.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1%	2.14%	0.79%	1.35%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3.28%	0.62%	2.6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44%	5.48%	1.42%	4.06%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装卸费用两项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6%、0.04%。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管理层负责，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日常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各项税费五项构成。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1.32 万元，增幅 32.41%。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

量和薪资水平提升,2014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22.34 万元,增幅 26.46%; 2014 年度各项税费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22.10 万元,增幅 156.6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10.00%。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五)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4%、12.18%、13.65%,其中,棉籽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4%、12.76%、11.41%。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棉籽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90%以上。公司采购团队常驻棉花主产区的新疆,常年收购经销棉籽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预判棉籽价格走势,于棉花收获季集中大批量低价收购、贮存棉籽,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随时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和经销商洽谈结果而调整产品出厂价格。这也是公司棉籽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维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 1-3 月棉籽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18.08%,主要原因系棉籽价格具有季节性,春夏季属于棉籽需求旺季,棉籽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因此公司棉籽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2.86%、8.74%、14.47%。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较2013年下降 5.72%,采用杜邦分析如下:

年份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销售净利率	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2015 年 1-3 月	2.86%	5.70%	0.28	1.81

2014 年度	8.74%	5.04%	0.93	1.86
2013 年度	14.47%	6.35%	1.19	1.91

通过连环替代法分析，销售净利率下降对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影响是-2.99%、资产周转率下降对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影响是-2.51%、权益乘数下降对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影响是-0.2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体量较大，销售净利率和资产周转率的较小波动亦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的变动。

2、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63、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0.17、0.1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始终大于 1，而速动比率却较低，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棉籽收储期主要为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公司集中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用以收储棉籽，以满足全年生产使用，因此每年末公司存货额高企，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0%、46.27%、44.89%。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稳中有降，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财务结构稳健，从而使得公司具备较高的整体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维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3、营运能力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4.96、21.08、4.1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赊销，执行“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只是针对个别企业客户要求采取了赊销方式，给予了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始终在 30 天以下，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周

转率为 1.98、1.26、0.3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主要原材料棉籽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集中于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收购全年生产所需棉籽量，集中采购，均匀耗用，因此导致每期末贮存原材料金额较高，存货周转速度慢。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0.72，主要是下游养殖行业低迷，饲料需求不旺，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库存商品上升所致。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为 1.35、0.96、0.28，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末下降的原因是受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541.21	4,691,081.57	-12,861,06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16	-172,991.44	-6,514,95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424.00	-6,209,245.96	12,680,03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5.95	-1,691,155.83	-6,695,992.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118.98%	106.29%	111.6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69.60 万元、-169.12 万元、-18.6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11 万元、469.11 万元、655.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50 万元、-17.30 万元、-1.5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8.00 万元、-620.93 万元、-672.44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11 万元、469.11 万元、655.3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50 万元、-17.30 万元、-1.5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机械设备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8.00 万元、-620.93 万元、-672.44 万元。主要是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的现金流入和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利息费用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3%、106.29%、118.98%，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现金流入充沛，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持续为负，但净流出额逐年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并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足以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	290,000.00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04,616.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04,616.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	-	3.31%

（续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00.00
合 计	-	-	290,000.00

（七）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建设维护费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 公司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

1、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产品销售多采取“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在产品离开厂区时即要结算。公司地处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郊区,由于地处农村,公司周边金融网点稀少,部分大荔县当地及周边的个人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及不便利,加之农村地区客户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现代化金融工具,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便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和个人卡结算金额较多。

针对产品销售,公司财务部提供了四种结算方式,即现金缴款、POS 机刷卡缴款、银行公户转账缴款、个人卡转账缴款。之所以提供个人卡转账缴款,主要是部分个人客户系大荔县及周边乡镇农户,文化水平低,支付习惯以现金为主,加之对公转账手续复杂,办理时限长,因此涉及大额转账时,个人客户习惯于个人卡转账。具体来说,个人卡转账是为了解决下列的不便利:

对公转账存在时间限制。银行对公转账办理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 **9** 点至 **12** 点, **14** 点至 **16** 点,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公司销货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时,客户款项未到账前,货运车辆不得离开厂区,耽误发货。而个人卡转账及时,ATM 机即可办理,不受银行办理时间限制。

客户支付习惯短时间难以扭转。公司部分客户地处农村,远离市镇,当地只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客户不愿为支付货款而到市镇银行网点办理,受年龄和文化程度影响,对于网银转账抵触态度明显。农村信用合作社体系内账户转账不收手续费,而对外支付则收取,部分客户出于节约手续费的缘故,亦不愿意采取对公转账的方式。

POS 机刷卡结算方式客户信赖度低。公司部分客户到公司提货采取雇佣货车司机运货的方式,客户并不到厂结算,公司提供的 POS 机结算方式,除逐笔

收取手续费令部分客户不满意之外，客户亦不信任货运司机持卡持现金结算，因此 POS 机结算客户认可度亦不高。而现金结算，资金安全难以保障，仅适合于零星小额销售结算使用。

上述原因迫使公司不得不采取个人卡收款，以避免因结算方式不便而造成的客户流失。

公司目前以个人卡付款，主要是支付货运司机运费。目前新疆地区货运司机以个体户居多，原材料运抵厂区过磅确认后，即需向货车司机支付运费。公司对公户向货车司机个人卡转账到账时间慢，周六周日无法办理转账的影响，而不得不采取提前转入个人卡的方式，以便于及时与货车司机办理结算。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在实际业务中采取个人卡收支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现金及个人卡销售收款情况：

收款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现金及个人卡	4,317,128.00	14.81%	59,671,197.52	60.94%	69,724,878.47	59.46%

报告期现金及个人卡采购付款情况：

付款情况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现金及个人卡	28,524,924.25	93.54%	91,952,991.73	99.74%	100,705,432.15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中暂时无法彻底杜绝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尚存以田西平名义开立的个人卡两张，分别负责销售收款和支付运费，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减少个人卡的使用频率：

销售收款环节：

针对经销商、常年客户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其结算资金必须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将视其信用状况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以“先货后款”的赊销结算方式；

针对登门购买的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的当地个人客户，公司财务部提供 POS 机刷卡结算，并接受现金结算。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特别是在《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当中明确了个人卡收款的内控制度：

个人卡的控制措施：“收入银行卡由出纳保管，除定期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外，只收不支。出纳每日下班前将收入银行卡余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即收入银行卡每日余额为 0 元（如开户银行对银行卡余额有最低要求，收入银行卡余额，可以为开户银行要求的最低余额）。”个人卡密码由出纳人员和财务总监掌握，个人卡实物锁入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除每月由出纳人员打印交易流水以外，禁止取出保险柜。公司正在协调开户行办理个人卡与公司一般户的资金归集业务，实现即日归集，冻结个人卡取现功能。

个人卡的转账流程及控制措施：“会计根据销售合同、收入银行卡银行收款单据、销售发票或销售凭证、产成品出库单、磅单作为会计登记其他货币资金-收入银行卡财务账的依据。会计在记录收入银行卡经济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他货币资金-收入银行卡科目余额不为 0 元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财务总监。

月末，会计将收入银行卡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编制其他货币资金-收入银行卡余额调节表。如调节后不符或余额不为 0 元，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处理。其他货币资金-收入银行卡余额调节表按年装订归档。

月末，出纳通过网上银行下载当月收入银行卡交易明细并打印，按年装订归档。电子版本以 excel 文件形式保存。下载的收入银行卡交易明细应为详细版本，包括不限于以下重点信息：对方账户号、对方账户名、款项用途。”

目前公司通过对销售收款个人卡“及时转存”的方式予以控制，对单笔结算金额尚未设置限额，但通过“即收即转”，当日或次日划入公司账户，不留余额或仅留有千元以内零星款额，以防范大额资金被挪用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个人卡收入流水均有合同、发票、出库单、磅单等支持性凭据。

采购付款环节：

自 2015 年 9 月棉籽收购季伊始，公司在新疆地区收购棉籽的渠道由棉籽贸易商、个体户等，改为向棉花轧花厂收购，供应商构成由“零散、众多”变为“集中、单一”，即甄选 2015 年新疆棉花产区当中的优质区域，重点布局棉籽产量大、品质优的地区，直接与当地棉花轧花厂签订供货合同，轧花厂即轧即供，公司集中收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彻底解决新疆地区大量个体户供应商供货，大量现金及个人卡支付的情况。

针对公司所处渭南地区的棉农零星登门供货，公司财务部将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由于公司所在地为渭南市大荔县郊区，原材料由新疆运输至公司入库后，货车司机均要求及时结算运费，而周六、日对公户向个人转账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个人卡仅限于公司向货车司机支付运输费用，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

个人卡的控制措施：“支出银行卡由出纳保管，除公司银行账户向支出银行卡转款外，只支不收。公司按需向货车司机支付的运输费用将款项转入支付银行卡。再由支付银行卡将运输费用付给货车司机。向货车司机支付运费后，支出银行卡如有余额，应于当日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个人卡密码由出纳人员和财务总监掌握，个人卡实物锁入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除每月由出纳人员打印交易流水以外，禁止取出保险柜。公司正在协调开户行冻结个人卡取现功能。

个人卡的转账流程及控制措施：“付款申请人在申请支付运费时，应提供发货人与货车司机签订的运输合同、磅单、入库单。以证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付款后，应取得收款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入库单应由保管员、交货人签字。过磅单应由司磅员、监磅员（保管员）签字，如实际到货重量大于或等于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重量，则按运输合同载明的运费金额申请付款；如实际到货重量小于运输合同载明的货物重量，则按运输合同载明的运费金额扣除缺失货物的金额申请付款。对不能提供运输合同、磅单、入库单的资金支出申请。各级审批、审核人员应拒绝付款。

公司设置其他货币资金-支出银行卡日记账，由出纳负责登记，以记录支出银行卡收支和结存情况。公司在财务账中设置其他货币资金-支出银行卡科目，由会计负责登记，以记录支出银行卡收支和结存情况。会计在记录支出银行卡经济业务过程中，发现向货车司机支付运费后，其他货币资金-支出银行卡科目余额不为0元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上报财务总监。

月末，会计将支出银行卡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编制其他货币资金-支出银行卡余额调节表。如调节后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上报处理。其他货币资金-支出银行卡余额调节表按年装订归档。

月末，出纳通过网上银行下载当月支出银行卡交易明细并打印，按年装订归档。电子版本以 excel 文件形式保存。下载的支出银行卡交易明细应为详细版本，包括不限于以下重点信息：对方账户号、对方账户名、款项用途。”

目前公司通过对运费付款专用个人卡限定付款用途的方式予以控制，对单笔结算金额尚未设置限额，但通过“即付即转”的方式，支付运费后余额划入公司账户，不留余额，以防范资金被挪用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个人卡运费支出流水均有合同、磅单、入库单等支持性凭据。

3、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

公司个人卡结算规范情况分为两个阶段：

保留 1 张个人卡阶段，2015 年 4-6 月，由于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收支习惯，仍有大量资金流入、流出个人卡；

项 目	2015 年 4-6 月
资金流入	29,231,559.09
资金流出	29,346,829.79

严格遵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阶段，维持2张个人卡，分别为：

开户行	账户名	卡号	用途
农业银行渭南大荔支行	田西平	6228452906023XXXXXX	支付货车司机运费
开户行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田西平	6230270500000XXXXXX	收取销售款

2015年7-9月。该阶段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个人卡管理的相关要求，资金流入、流出大幅减少，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个人卡。

项 目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7 月
资金流入（收入卡）	546,893.73	462,048.00	479,780.00
资金流出（支出卡）	382,764.50	491,116.50	1,462,861.80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176.86	235,836.40	293,028.37
银行存款	104,701.95	144,818.36	1,778,782.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93,878.81	380,654.76	2,071,810.59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37,646.06	100.00%	584,989.90	5,952,656.16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537,646.06	100.00%	584,989.90	5,952,65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37,646.06	100.00%	584,989.90	5,952,656.1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63,397.06	100.00%	163,267.94	8,000,129.12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8,163,397.06	100.00%	163,267.94	8,000,12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163,397.06	100.00%	163,267.94	8,000,129.1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5,359.02	100.00%	26,307.18	1,289,051.84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315,359.02	100.00%	26,307.18	1,289,05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15,359.02	100.00%	26,307.18	1,289,051.84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9,685.80	13.15%	17,193.72	842,492.08
1-2 年	5,677,961.80	86.85%	567,796.18	5,110,165.62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6,537,647.60	100.00%	584,989.90	5,952,657.7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163,397.06	100.00%	163,267.94	8,000,129.1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8,163,397.06	100.00%	163,267.94	8,000,129.1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15,359.02	100.00%	26,307.18	1,289,051.84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15,359.02	100.00%	26,307.18	1,289,051.8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说明客户基本都按时付款，应收账款结构基本合理，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内。2015年3月31日1-2年应收账款主要系尚未催回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3、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截至2015年3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4,992,000.00	1-2 年	76.36%	货款
西安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9,178.74	1 年以内 339,112.68; 1-2 年 680,066.06	15.59%	货款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372.52	1 年以内	6.11%	货款
郑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07,427.60	1 年以内	1.64%	货款
杨凌稷合饲料有限公司	13,773.00	1 年以内	0.21%	货款
合 计	6,531,751.86		99.91%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4,992,000.00	1 年以内	61.15%	货款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70,510.60	1 年以内	16.79%	货款
西安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49,420.02	1 年以内	14.08%	货款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286,400.00	1 年以内	3.51%	货款
杨凌稷合饲料有限公司	131,667.40	1 年以内	1.61%	货款
合 计	7,929,998.02		97.14%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北京聚和人科技有限公司	786,471.40	1 年以内	59.79%	货款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274,662.53	1 年以内	20.88%	货款
西安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434.39	1 年以内	11.28%	货款
陕西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	105,790.70	1 年以内	8.04%	货款
合 计	1,315,359.02		100.00%	

（三）存货

1、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3,174,802.74		36,829,696.12		38,259,169.26	
库存商品	20,987,388.22		34,035,939.99		27,359,390.79	
包装物	76,148.66		2,320.27		177,976.86	
合计	74,238,339.62		70,867,956.38		65,796,536.91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7.14 万元，增长率为 7.71%。其中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67.65 万元，增长率为 24.40%，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主要是下游养殖行业低迷，饲料需求不旺，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库存商品上升所致。

2015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37.04 万元，增长率为 4.76%。2015 年一季度继续收储棉籽导致 2015 年 3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4.51 万元，主要是为生产备货；2015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04.86 万元，系公司春节期间产量减少，销售库存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类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4,333,647.56	172,991.44	-	44,506,639.00
房屋建筑物	13,784,407.48	-	-	13,784,407.48
机械设备	30,549,240.08	172,991.44	-	30,722,231.52
累计折旧	14,794,083.56	3,231,382.46	-	18,025,466.02

房屋建筑物	3,382,923.35	654,759.36	-	4,037,682.71
机械设备	11,411,160.21	2,576,623.10	-	13,987,783.31
减值准备	2,300,000.00	250,000.00	-	2,550,000.00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2,300,000.00	250,000.00	-	2,550,000.00
账面净值	27,239,564.00	-3,308,391.02	-	23,931,172.98
房屋建筑物	10,401,484.13	-654,759.36	-	9,746,724.77
机械设备	16,838,079.87	-2,653,631.66	-	14,184,448.2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4,506,639.00	15,893.16	-	44,522,532.16
房屋建筑物	13,784,407.48	-	-	13,784,407.48
机械设备	30,722,231.52	15,893.16	-	30,738,124.68
累计折旧	18,025,466.02	808,530.37	-	18,833,996.39
房屋建筑物	4,037,682.71	163,689.84	-	4,201,372.55
机械设备	13,987,783.31	644,840.53	-	14,632,623.84
减值准备	2,550,000.00	-	-	2,550,000.00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2,550,000.00	-	-	2,550,000.00
账面净值	23,931,172.98	-792,637.21	-	23,138,535.77
房屋建筑物	9,746,724.77	-163,689.84	-	9,583,034.93
机械设备	14,184,448.21	-628,947.37	-	13,555,500.84

(五)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85,000.00	1,685,000.00	1,685,0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3,225.00	134,800.00	101,100.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541,775.00	1,550,200.00	1,583,900.00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057.10	307,520.67	300,364.04
小 计	358,057.10	307,520.67	300,36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	-
合 计	358,057.10	307,520.67	300,364.04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84,989.90	163,267.94	26,307.18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02,057.40	1,886,869.87	1,976,119.74
递延收益			
其他			
合 计	2,387,047.3	2,050,137.81	2,002,426.92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列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4,800,000.00	40,800,000.00	27,8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34,800,000.00	40,800,000.00	43,800,000.00

2、2015年3月31日银行贷款明细：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期	借款条件
工商银行	12,800,000.00	2014/06/24-2015/06/23	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	16,000,000.00	2014/05/23-2015/05/22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	6,000,000.00	2014/09/26-2015/09/11	履约、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比 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 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例
1 年以内	1,768,535.50	100.00 %	243,347.50	100.00 %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768,535.50	100.00 %	243,347.50	100.00 %	-	-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王海涛	1,046,079.50	1 年以内	59.15%	货款
陕西龙宇棉纺实业有限公司	552,200.00	1 年以内	31.22%	货款
咸阳苏秦彩塑制品有限公司	93,200.00	1 年以内	5.27%	货款
陕西西海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77,056.00	1 年以内	4.36%	货款
合 计	1,768,535.50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王大力	171,000.00	1 年以内	70.27%	货款
高青县天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347.50	1 年以内	29.73%	货款
合 计	243,347.50		10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无。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500,490.20	100.00 %	382,755.85	100.00 %	101,791.57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0,490.20	100.00 %	382,755.85	100.00 %	101,791.57	100.00%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南通亨惠棉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79.92%	货款
渭南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98,688.70	1 年以内	19.72%	货款
盐城市虞盛纤维有限公司	1,801.50	1 年以内	0.36%	货款
合 计	500,490.20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深圳康达尔高陵饲料有限公司	266,962.85	1 年以内	69.75%	货款
济南中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496.00	1 年以内	23.64%	货款
神木县丰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297.00	1 年以内	6.61%	货款
合 计	382,755.85		10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陕西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791.57	1 年以内	100.00 %	货款
合 计	101,791.57		100.00 %	

（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10,000.00	-	-

(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39,991.90	5,103,566.77	391,543.80
企业所得税	1,252,778.79	893,636.75	1,588,439.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122.25	66,081.50	44,054.33
房产税	86,841.77	57,894.51	38,59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23.41	166,223.41	22,422.32
教育费附加	135,148.71	135,148.71	22,422.32
其他	95,067.62	71,744.50	89,257.81
合 计	6,475,174.45	6,494,296.15	2,196,736.55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比 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 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例
1 年以内	2,988,600.00	81.3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85,000.00	18.65%	685,000.00	100.00 %	685,000.00	100.00%
合计	3,673,600.00	100.00 %	685,000.00	100.00 %	685,00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付常惠茹暂借款 1,378,600.00 元。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常惠茹	1,378,600.00	1 年以内	37.53%	暂借款
大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85,000.00	3 年以上	18.65%	土地款
郭其昌	680,000.00	1 年以内	18.51%	出资款
王掌印	500,000.00	1 年以内	13.61%	出资款
谢永军	200,000.00	1 年以内	5.44%	出资款
合 计	3,443,600.00		93.7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大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8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土地款
合 计	685,000.00		10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款项性质
大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8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土地款
合 计	685,000.00		100.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16,441.48	12,916,441.48	
盈余公积	493,453.52	493,453.52	1,149,769.93
未分配利润	4,685,547.31	3,022,339.41	10,347,92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58,095,442.31	56,432,234.41	51,497,699.26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节“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2,339.41	10,347,929.33	3,641,924.0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207.90	4,934,535.15	7,451,116.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453.52	745,111.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766,671.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5,547.31	3,022,339.41	10,347,929.33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常惠茹	4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常伟	30.00%	自然人股东、董事
耿若愚	30.00%	自然人股东、董事
薛玉芳	-	董事
唐文琦	-	董事、副总经理
耿军生	-	董事会秘书
沈泉	-	监事会主席
郭其昌	-	监事
杨兰生	-	职工代表监事
谢永军	-	副总经理
王掌印	-	财务总监

注：常惠茹与常伟系姐弟关系，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情况。

（二）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河南泰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耿军生持股比例 40.00%
2	西安凯程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常惠茹亲属常凤玲、常西民、王晓敏、郭战军合计持股 100.00%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无。

2、关联方采购

无。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及其夫田西平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公司自然人股东常伟与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1,2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及其夫田西平，公司自然人股东常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广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该合同同时约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公司自然人股东常伟与为公司提供担保。

2、资金拆借

2015 年 1-3 月，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惠茹累计借入资金 162.14 万元，累计偿还 24.28 万元。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未签署借款协议。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余 137.86 万元未偿还。

（三）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常惠茹	1,378,600.00	-	-
合 计		1,378,600.00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抵押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低于公司接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也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未约定借款利息，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是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自身可供担保资产较少的矛盾，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担保、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

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表明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态度和原则，《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

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这一专项治理细则，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伟恒生物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资 500 万元设立“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8 日发生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18 日发生一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新疆伊犁州奎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2015 年 6 月 22 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654002050005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和恒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伟恒生物	500.00	货币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股东耿军生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戈、罗艳华，其中，转让给李戈 20 万股、转让给罗艳华 10 万股。2015 年 7 月 28 日，耿军生分别与李戈、罗艳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截止目前，耿军生已收到了李戈、罗艳华分别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公司已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李戈、罗艳华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37.5940
2	常 伟	1200.00	28.1955
3	耿若愚	1200.00	28.1955
4	耿军生	130.00	3.0546
5	郭其昌	40.00	0.9398
6	田西平	20.00	0.4699
7	王掌印	20.00	0.4699
8	李 戈	20.00	0.4699
9	罗艳华	10.00	0.2349
10	谢永军	8.00	0.1880
11	薛玉芳	8.00	0.1880
合 计		4256.00	100.00

3、定向增发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525万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定向发行525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4元。本次定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78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81万元。

2015年8月8日，公司与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2015年8月25日，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将2,100万元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惠茹	1600.00	33.4658
2	常 伟	1200.00	25.0994
3	耿若愚	1200.00	25.0994
4	诺岩红新三板2号基金	525.00	10.9810
5	耿军生	130.00	2.7191
6	郭其昌	40.00	0.8366
7	田西平	20.00	0.4183

8	王掌印	20.00	0.4183
9	李 戈	20.00	0.4183
10	罗艳华	10.00	0.2092
11	谢永军	8.00	0.1673
12	薛玉芳	8.00	0.1673
合 计		4781.00	100.00

诺岩红新三板 2 号基金系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38710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姝，持有注册号为 110116017161754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北京诺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0752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荔伟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4]1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荔伟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91.64万元，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8,557.91万元，增

值率为61.73%。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四）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

1、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奎屯嘉和恒久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文琦
住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区万科里 43 栋 1204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654002050005186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棉花，棉籽，棉短绒，粮食的收购、销售；废棉的加工、销售；棉纱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管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由唐文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由于新城担任监事。

十六、风险因素

（一）存货水平过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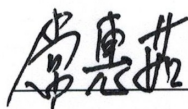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5%、67.47%、70.42%。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比例较高的特征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以下风险：其一，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大面积变质、毁损，将使公司面临严重的损失。其二，由于公司存货水平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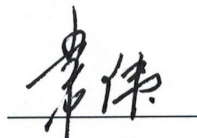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存货仓储管理制度，提高库存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存货管理效果和存货周转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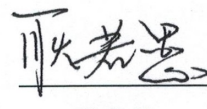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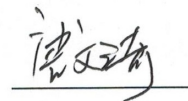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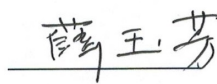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常惠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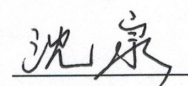

常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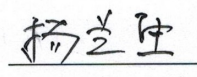

耿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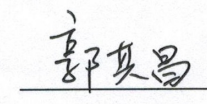

唐文琦


薛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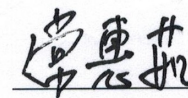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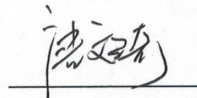

沈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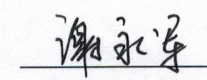

杨兰生


郭其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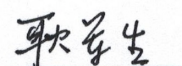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惠茹


唐文琦


谢永军


王掌印


耿军生

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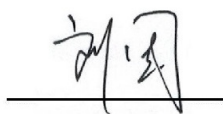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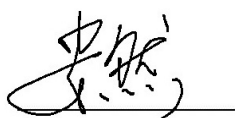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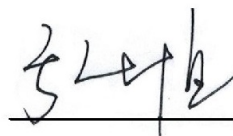


刘 国

其他项目组成员：



安 然



张 恒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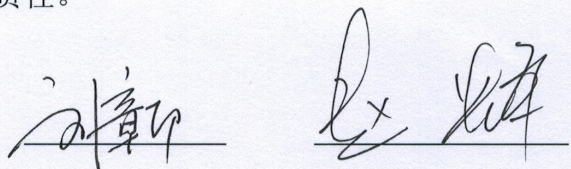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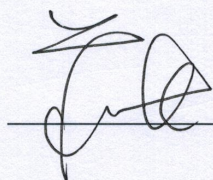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2015年 9 月 15 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序号
1300000502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前
10000071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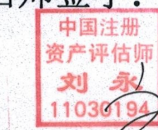

2015 年

2015 年 9 月 15 日

(四)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un]

机构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第六章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